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一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錦龍議員*

議員

鄭麗琼議員*

楊浩然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6 時 10 分)

甘乃威議員, MH*

張啟昕議員 (下午 1 時 11 分至會議結束)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下午 1 時 14 分至會議結束)

黃健菁議員 (下午 1 時 07 分至會議結束)

梁晃維議員*

彭家浩議員*

黃永志議員*

任嘉兒議員 (下午 1 時 22 分至下午 6 時 34 分)

楊哲安議員 (下午 1 時 13 分至下午 6 時 32 分)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議員出席時間

缺席者：

許智峯議員

何致宏議員

嘉賓名單：

第 5 項 (i)

邱偉虎先生 路政署 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
沈世俊先生 路政署 園境師/植物護養(港島)1

第 5 項 (ii)

李天賜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第 6 項

姜先覺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2/中環灣仔繞道
黃以諾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4/中環灣仔繞道
李振輝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淑英小姐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顧文光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張逸超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馮偉仁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1

第 7 項

馬健儀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5/暢道通行
盧振中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9/暢道通行
葉宏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3

第 8 項

林潤禧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山頂
王樂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第 9 項

林潤禧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山頂
王樂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第 10 項

林啟森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區行動主任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葉宏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3

第 11 項

馮偉仁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1

第 12 項

譚思維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2

第 13 項

馮偉仁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1

譚思維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2

第 14 項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馮偉仁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1

葉宏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3

王樂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第 15 項

馮偉仁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1

第 16 項

林啟森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區行動主任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傅定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第 17 項

楊莉華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註：出席時間由會議開始至下午 5 時 20 分]

吳詠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註：出席整個會議]

黃恩光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湯穎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歡迎

(下午 1 時 06 分至 1 時 15 分)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為了令會議更加流暢，答問方式採用「四分鐘包問包答」：每個討論議題會開放一輪討論，若有需要會開放第兩輪討論，每位委員在每輪討論中有四分鐘時間作提問、追問和部門回答，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另外，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梁晃維議員作口頭聲明的通知，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常規》)第 26 和 30 條，任何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的聲明與提問，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請梁晃維議員開始聲明。

[會後補註：由於政府認為口頭聲明的內容與《區議會條例》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並不相符，所以，秘書處不會提供秘書服務，包括撰寫會議記錄及上載有關錄音。]

2. 主席表示剛才沒有批准專員發言，議員根據《常規》作口頭聲明時，他對專員離席的行為表示遺憾。另外，有關梁晃維議員的聲明，他表示不會干涉口頭聲明的內容，而權利也屬該議員，並重申是《常規》所賦予的權利，至於其聲明內容是否符合《常規》或《區議會條例》，《常規》列明，涉及區議會的權利問題，在規程問題上也有優先權，所以他不認為梁晃維議員的聲明違背或抵觸《區議會條例》，但部門也有其解說及選擇離席，他沒有權力阻止部門，並再次深表遺憾。

3. 甘乃威議員希望記錄在案，他不同意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擅離職守，當區議員發表聲明，根據香港法例、《區議會條例》及《常規》，議員在會議前已通知，要求宣讀聲明，在五分鐘內講述有關與區議會相關議題的發言，並沒有違反《常規》及《區議會條例》，所以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及所有政府部門，以至秘書處的離席，他表示應予強烈譴責，部門不應如此，應保障區議員應有的權利，並希望發言能記錄在案。

4. 楊浩然議員詢問為何剛才議員發言時，專員在未經主席同意下突然發言，他續詢問會議是否還有規矩。身為政務專員，卻公開違反規矩，他表示是嚴重的問題，應予以譴責，並請主席作跟進。

5. 主席表示若以議會名義作出譴責，委員需以投票方式，大比數通過才會成立，最理想的方式是提出臨時動議，並作出紀錄。若議員認為不需提出臨時動議，可作出簡單表決，予以譴責。內容為「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譴責中西區民政專員及一眾政府官員，於梁晃維議員宣讀口頭聲明時，漠視《會議常規》，擅自離席。」他詢問議員對上述內

容的意見。

6. 楊浩然議員表示不需譴責其他政府官員，明顯他們是受制於專員的命令才進行，專員帶領及指示其他政府官員離席。他表示專員不尊重議會的規矩及規則，是嚴重的問題，若專員有任何意見，應尊重會議及主席，遵守《常規》，舉手向主席示意，獲容許後才發言，而非突然發言，破壞議會秩序，所以與其他人無關，譴責應分為兩項，並針對專員。

7. 主席表示內容為「專員在梁晃維議員發表口頭聲明期間，擅自離席及擅離職守，違反《區議會會議常規》。」他詢問議員對有關內容的意見。

8. 楊浩然議員表示違反《常規》，未經主席批准而發言，亦未經批准下，擅離職守，帶領其他政府官員離席。

9. 主席就有關譴責，作簡單的表決。經投票後，表決獲得通過。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1 時 15 分至 1 時 24 分)

10. 主席表示「中環灣仔繞道漏水嚴重 要求部門解釋並採取措施保障行車安全」的文件，與常設事項(i) -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項目工程進度簡報相關，故同意接納文件與常設事項合併。另外，「強烈要求改善薄扶林道遊樂場附近之行人過路設施」的文件，與常設事項(ii)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中西區項目的最新進展相關，於上次會議，他曾邀請議員就有關事項提交文件，故將兩份文件合併討論。此外，他考慮「關注中環港鐵站 B 出口扶手電梯天花板石屎倒塌意外」的文件十分重要和緊急，故同意接納文件於是次會議討論。他亦將「其他事項」調前討論。再者，在文件截止前，他提交了一份關於開放九巴實時數據的文件，但專員以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的理由，拒絕在會議上討論。他已將文件呈枱，並建議於會議議程的最後一項討論上述議題，但沒有巴士公司及政府部門出席。文件中有一項動議，他續建議用議會的名義，發送至競爭事務委員會作投訴。

11. 甘乃威議員同意上述安排，他再次譴責專員，濫用權力，濫用有關《區議會條例》。他表示討論該民生的文件是基本的要求，要求九巴開放數據，以方便市民，索取有關的資料，改善市民的生活，連基本的討論也被指違反《區議會條例》。他詢問為何討論綠色殯葬沒有違反《區議會條例》，為何綠在區區沒有違反《區議會條例》，過去討論的例子數之不盡，也沒有違反《區議會條例》。現時政府所定全港性議題的標準，荒天下之大謬，他不理解為何民生議題，方便市民的議題，也被界定為不可在

區議會討論，專員及部門也要一同離席，是極其可恥的行動，他表示「無乜佢符」，作為民選的議員「無乜佢符」，並希望秘書清楚記錄在案，就他的發言。若想矮化區議會，令區議會工作無效或失效，請「果啲咁嘅局長」要議員宣誓，面對宣誓時，他會詢問政府為何上述議題不能討論，局長有否宣誓，如何令特區政府有效運作，因上述討論也不可進行，請政府自我檢討，並希望記錄在案。

12. 專員表示關於開放數據的文件，他建議可發送至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反映或討論。另外，關於可否在區議會討論的事宜，在信件中已清楚解釋，若主席或委員會認為需要討論，屆時政府在席的官員及秘書處人員，也會離席，並不提供秘書服務，包括錄音和會議紀錄等。

13. 主席補充，他曾接獲街坊及選民投訴，九巴不開放自家數據，並在手機程式中使用新巴城巴的數據，造成不公平。他表示過往只安裝新巴城巴的程式，要檢閱九巴路線，則使用九巴程式，但現時九巴程式卻能檢閱新巴城巴的到站資料，市民則不需安裝新巴城巴的程式，而九巴程式內存廣告，直接造成壟斷的行為。他表示提交文件的初衷，是因問題影響中西區的居民，議員向政府反映也是合理的事宜，惟專員以全港性議題作不討論的理由。文件關於地區生活的事宜，他看不到專員攔阻的道理，也不提及專員是否有權力攔阻文件，但他無法攔阻部門離席，所以文件會放置在最後討論，並通過會議議程。

第 2 項：通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交運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及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交運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下午 1 時 24 分至 1 時 25 分）

14.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黃健菁議員及甘乃威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已列載於呈枱文件。他提醒議員有關第五次會議，當中有一份「970」的文件，被民政處以違反《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的理由而離席，所以建議第五次會議紀錄暫時不通過。

15. 委員會通過第六次會議紀錄，及暫時不通過第五次會議紀錄。

第 3 項：第六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6/2021 號)

（下午 1 時 25 分至 1 時 28 分）

16. 伍凱欣議員就第六次會議「關注高街違泊問題」的議題，她曾詢問警方，根據張啟昕議員提交的短片，要求警方跟進沒有執法的事宜，以及如何處理警員沒有執法的問題，並請警方調查後作出回應，她請秘書處

會後與警方跟進。

17. 任嘉兒議員表示上次會議，曾就西邊街交通擠塞的情況，邀請部門舉辦會議，但現時仍未舉辦，而「有關 45A 及 45S 綠色小巴的相關事宜」的會議也未有最新資訊，她詢問籌辦會議所需的時間，並希望部門盡快處理。

18. 專員表示早前因疫情關係而未舉辦會議，稍後將會再作安排。

19. 梁晃維議員就「要求改善堅尼地城區內路面不平街道」的議題，他詢問路政署，有關數碼通沙井就掘地回填的申請進度，以及計劃何時進行。

2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王樂生先生表示，曾就沙井的維修工作與數碼通聯絡，數碼通表示正在申請挖掘准許證，路政署已提醒數碼通盡快進行維修工作。

第 4 項：主席報告

(下午 1 時 28 分)

21. 主席表示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21 年 1 月尾)，有關報告已於會前轉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意見。

討論事項

常設事項

第 5 項：其他事項(i) - 西區般咸道及醫院道古樹名木編號: HYD CW/1 樹木管理計劃

(下午 1 時 28 分至 2 時 03 分)

22. 路政署園境師/植物護養(港島)1 沈世俊先生表示，曾在 2 月 4 日的環工會上匯報，當中涉及試行改路方案，所以在會議上報告相關的結果。HYD CW/1 位於般咸道和醫院道之間，11SW-A/R434 石牆上的細葉榕，列入《古樹名木名冊》，並由路政署負責護養。HYD CW/1 確診褐根病，並於 2020 年下旬發現情況轉差，經詳細檢查，根部腐爛的程度較高，所以路政署一直研究提供樹木支撐的可行性，並於 2 月 4 日的環工會上，提出不同支撐方案作緩減措施，又向區議員解釋各支撐方案的可行性，包括在醫院道及般咸道佔用行人路面作支撐架等。會議上議員反映對醫院道的影響較大，工程師團隊解釋，在行人路上作支撐方案，對石牆斜坡及結構有嚴重影響，所以有另一方案，於般咸道放置混凝土方塊，以纜索拉穩樹木作支

撐，最後議員同意上述方案比較可行，並預期於 3 月底前完成。拉纜方案需要佔用行人路面，亦在圖中的藍色位置放置混凝土方塊。當中考慮過不同交通安排的可行性，第一是「繞路方案」，市民需改用對面的行人道出入，範圍不大，但得知議員希望有一條通道繼續開放，所以有另一個方案：「改路方案」，即收窄部分車道以用作行人道。他感謝運輸署及警察交通部迅速處理改路方案的申請，路政署亦於 2 月 19 日至 23 日進行改路方案的試行。試行前亦張貼告示以通知市民，方案收窄部分路面，並在行人路之間放置水馬作分隔。在試行的第一天，約 10 時已放置水馬及改路，並在約 11 時順利通過了大型車輛過路的測試。他展示試行情況的相關相片，於傍晚時分，斜路通道也容許手推車、嬰兒車或輪椅通過，期間亦有助理指示市民改路的安排，第二日亦有助理幫助市民適應改路情況，大致上路面暢順，並在 2 月 23 日 10 時還原路面情況。期間收到議員意見，希望在正式改路時改善的地方，包括擺放清潔的水馬、改用金屬物料構築斜台以填補空隙、更換細孔的渠蓋，及在高街附近增設行人指示牌。另外，有關改路行人道上的人流量統計，每分鐘有 2.17 至 5.61 人次通過，相對上人流較少。試行後亦有緩減措施，期望於 3 月底前完成修剪樹木及安裝拉纜，以至於風雨季能保持良好情況。除了支撐方案，路政署亦有樹木護養工作，包括定時監察樹木、改善泥土及定時使用殺菌劑，以控制褐根病擴散的情況，亦會持續監察，如樹木健康或結構上有變化，署方會作出匯報，當中亦有不同專家共同監察。

23. 張啟昕議員表示曾在現場與路政署討論，亦有街坊反映，現場有一條白線，她詢問是否與臨時交通措施有關。

24.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邱偉虎先生表示，要比對原來路面的布置，但未必與改路有關，會後可了解情況，再作回答。

25. 張啟昕議員表示若將來真正實行有關方案，可能需要封路最少半年，如果地上的路線令人感到混亂，或旁邊的路牌未必適合，並可能需要移位，她詢問會否有更新的計劃，再告知議員。另外，市民在 S 型斜台推輪椅是沒有問題的，但有街坊詢問能否擴闊斜台的轉彎位。她請部門研究上述建議，再檢視計劃，及出席會議以告知議員。

26. 路政署邱偉虎先生表示會後再作了解，若擴闊轉彎位是可行的，也會盡量配合，但亦有其限制，若將來擺放了大型混凝土方塊，需要一定的空間，相中的三角位置將來亦用作行人過路，所以也能擴闊轉彎位，不過也要先遷就混凝土方塊的擺放。

27. 張啟昕議員表示不是向馬路方向擴闊轉彎位，也需要在擺放混凝土方塊後，再了解有關位置。因現時是拆除了一格欄杆，若情況許可，可

以拆除兩格欄杆，以擴闊位置。

28. 伍凱欣議員表示在試路的過程，曾與張啟昕議員及路政署討論，以往提及於凌晨時分擺放混凝土方塊，她詢問可否於一個晚上完成，以及需要多少小時擺放十塊混凝土方塊。另外，她建議美化混凝土方塊，例如印上圖案，而非灰色，亦希望在美化時加設資訊性的資料，例如認識褐根病及解釋方案的原理，令街坊了解褐根病及路政署的保育工作等。

29. 路政署邱偉虎先生表示，擺放混凝土方塊時會封閉一條車道，所以在晚上進行，為減少對交通影響，亦會通宵進行，基本上一個晚上就能處理有關問題。另外，路政署也贊成美化混凝土方塊，亦會加設相關資訊，向市民解說護養石牆樹的困難及處理方法等，也歡迎提出任何意見。

30. 伍凱欣議員詢問擺放混凝土方塊所造成噪音的情況，因為附近的樓宇較矮，高街位置較多唐樓，她希望了解噪音對居民造成的影響。若果造成噪音，她希望部門盡早作出通知。

31. 路政署邱偉虎先生表示會預早通知居民，晚上進行的工作也受相關法例的限制，所以承辦商也會小心處理，如果收到噪音投訴，就需要馬上收隊，亦會造成很大損失，若違反相關法例，亦有很大後果，所以他們也理解其重要性。

32. 鄭麗琼議員建議定期清潔水馬，她擔心混凝土方塊的表面不光滑，會擦傷皮膚，所以建議改善混凝土方塊的表面，也希望將救樹的故事告知街坊，並給予街坊通告。有關臨時的交通管理，她希望通知附近大廈，讓管理處知悉有關工程，並在一晚內完成工程。

33. 路政署邱偉虎先生表示，知悉清潔水馬的意見，剛才伍議員也提及要美化混凝土方塊的表面，現時的處理方法，一般會有物料包著混凝土方塊，上面印有圖案或資訊，他相信也能按照議員的要求處理，亦會通知附近的大廈。

34. 甘乃威議員詢問部門，第一，預計何時可以展開工程；第二，有關的臨時措施預計進行 6 個月，他詢問有否確實的工程時間；第三，他建議在 100 米內的建築物或兩旁的建築物，也要發信通知，包括何時開工、完結及晚上何時進行，一次過通知附近樓宇，並詢問有關工作於何時可完成。

35. 路政署邱偉虎先生表示希望在 3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包括樹木修剪、石牆調查、臨時交通安排及擺放混凝土方塊等，美化工作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但上述工作預計在 3 月底前完成。

36. 甘乃威議員詢問是否在 3 月底能完成方案，以及臨時道路安排需持續多久。

37. 路政署邱偉虎先生表示相信在 3 月底能夠完成，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另外，有關方案的處理時間，他表示較難回答，現時是拯救樹木，該樹木的情況較為特殊，看似情況理想，但結構卻出現問題，所以進行監測調查，以了解移動狀況，該樹木的移動狀況並不正常。

38.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需要詳細講解，他詢問部門有否估計的時間。

39. 路政署邱偉虎先生表示至少需要橫跨兩季，才會更加安心，但兩季後樹木的生長及健康狀況，需要再作評估。

40. 甘乃威議員詢問是否半年後再作評估。

41. 路政署邱偉虎先生表示會保持監察有關情況，目標是在兩季內，確保樹木的穩定，之後再評估樹木的狀況及作出決定，亦會通知附近居民。

42. 甘乃威議員表示前後 100 米及兩旁的大廈及唐樓，也需要作出通知，包括上述提及的時間和檢討後的完工時間等，請部門將所有資料通知居民，也在通告中加入表達意見或投訴的熱線電話，並作出跟進。

43. 主席表示簡報中指北部根墊的區域 C 與區域 A 相似，但數字上區域 C 比區域 A 健康，容易令人混淆，所以希望部門作出修改。另外，他詢問可否將此簡報給予秘書處，並上載至網上，讓市民也知悉有關計劃。此外，有關封路安排，包括 3 月的方案實施、封路以擺放混凝土方塊及後續安排等，他詢問會否通知運輸署，由運輸署發出相關通告予駕駛人士。

44. 路政署邱偉虎先生表示可以上載。另外，每一次工程也須經運輸署、警察交通部和消防處的同意才可進行，也感謝各部門上次迅速處理方案申請，以致可如期進行。

45.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馮偉仁先生表示，一般收到臨時交通安排的申請，也會審視申請範圍及影響，若涉及道路封閉，會發出交通通告予駕駛者。運輸署也會了解此方案的臨時交通安排，如有需要，亦會將相關資訊發放予駕駛者，令他們預先知道情況。

46. 主席詢問會否在樹冠滴水線的附近加設路牌，以提醒市民該樹有褐根病，路過時也會加快腳步，雖然進行了安全措施，但也有風險。

47. 路政署邱偉虎先生表示，容後會與運輸署討論如何安排。
48. 主席詢問會否加設特殊路牌，以提醒駕駛人士及行人。他詢問擺放混凝土方塊的範圍，接近行車線的位置是否有欄杆或扶手。
49. 路政署邱偉虎先生表示，混凝土方塊和臨時欄杆之間是有扶手的，所以分隔了人和混凝土方塊，將來可能會美化混凝土方塊及拆卸欄杆，但需要容後討論。
50. 主席建議將其移除，令行人有更多位置通過。
51. 鄭麗琼議員表示有關晚上封路，以擺放混凝土方塊的事宜，她建議在收音機的交通消息中作出提醒。
52. 任嘉兒議員表示臨時交通措施會維持大半年，需要讓附近居民得悉事件的重要性。她建議通知大廈時，必須在工程細節中強調，此乃拯救古樹的最後方法，也建議在臨時措施的附近，解釋該樹木是古樹，並盡了最後的能力以拯救古樹，讓附近居民得悉事件和樹木管理及護養的重要性。
53. 路政署邱偉虎先生表示，會在美化混凝土方塊，並融合護樹資訊的工作中，包涵此訊息。
54.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他請部門將修改後的簡報給予秘書處上載，並作出交通安排的通知，及通知附近的居民，甘乃威議員建議是通知100米以內的範圍。在美化工程方面，伍凱欣議員、張啟昕議員及鄭麗琼議員對混凝土方塊安全等的建議，亦請部門備悉，並研究任嘉兒議員提及的通知內容是否可行。

第 5 項：其他事項(ii) - 討論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事宜

(下午 2 時 03 分至 2 時 42 分)

55.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¹ 李天賜先生表示，議員曾於早前的區議會大會上，查詢本屆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並表示本年度的總撥款分配約有 2,200 萬元，亦已通過約 1,900 萬元的撥款申請，現時仍有約 60 萬元撥款正在議員間傳閱，共餘下約 250 萬元的撥款可供批撥。他提醒委員由於距離財政年度完結，只有約一個月時間，程序上或需研究委員提議的活動內容是否可行，並需要作相應的邀請報價，承辦商較難在 3 月尾前完成所有服務。參考過往經驗，餘下的撥款難以在 3 月尾前完成結算，需要承付至下年度。他續指根據撥款守則，每年的承付上限為

該年撥款分配的百分之五十，以往中西區區議會的承付款項約 250 萬元至 300 萬元。因應疫情關係，大部分已批出的活動均難以如期舉行，令下一年度的承付款項可能高達約 300 萬元水平。若委員決定把餘下約 250 萬元撥款批出，承付金額可能高達約 500 萬元，加上未清楚下年度獲分配撥款總額，有機會超出撥款守則規定的承付上限，請委員在批撥時加以考慮。他表示承付的金額越高，代表下年度可使用的撥款越少，以及在下一年度必須預留承付的金額以支付有關支出，因此需要詢問各委員的意見，以便盡快安排。

56. 黃健菁議員詢問，是否預計今年度承付至下年度的金額約為 330 萬元。

57. 民政處李天賜先生表示，預計本年度承付至 2021 年度約有 330 萬元。

58. 黃健菁議員詢問，本年度承付至 2021 至 2022 年度的預計金額為多少，即是在 3 月 31 日前無法支付的項目，她詢問會否有該數字。

59. 民政處李天賜先生表示初步計估後，每年的承付款項約為 250 至 300 萬元，秘書處亦正在致電獲撥款的各非政府機構，以了解需要承付的金額，但初步仍未有實質的數字。根據以往經驗，有關水平約為 250 至 300 萬元。他續指現時有數項撥款申請正在傳閱，有關撥款額約為 60 萬元，因此相信承付金額將超過 300 萬元。

60. 黃健菁議員詢問研究項目及紀念品是否約 60 萬元。

61. 民政處李天賜先生確認有關說法。

62. 黃健菁議員詢問其他項目是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63. 民政處李天賜先生表示三份正在傳閱的撥款申請，也是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批出。

64. 黃健菁議員詢問如果在 3 月 31 日前無法完成，是否應該取消活動。若因疫情關係而延期，在 3 月 31 日後才舉行，是否不可以再延後，因為撥款期限至 3 月 31 日。

65. 民政處李天賜先生表示同意，但認為有部分非政府機構仍希望能舉行活動，因此向財委會申請活動延期，因此仍需承付有關撥款額，惟秘書處仍會建議有關團體，盡快於財政年度完結前完成。

66. 主席表示仍餘下 250 萬元的撥款，但因承付的關係，現時只餘下一個月的時間，可以進行的活動有限。他詢問可否使用餘下的撥款進行洗街，及會否有相關經驗。他表示曾於 2019 至 2020 年度撥款洗街，並詢問有關活動及付款期，以及會否可以減少承付的款項，例如今天決定撥款洗街，於兩天內傳閱，以了解洗街地點，在 3 月頭開始，大約清洗四個星期，約使用了 100 萬元。他表示上次洗街約使用了 50 萬元，一個區清洗兩個地點，這次可以增加至一個區清洗四個地點，為期一至兩個月，他詢問是否可行，及會否有相關預測。

67. 民政處李天賜先生表示就上一次的洗街活動，約批出 50 萬元撥款，並於 2020 年 4 月完成付款，他指由於活動期間要收集議員意見、商討清洗時間及反映議員監察後的意見，秘書處須等待所有事情已經處理，才可支付承辦商有關款項，所以短時間內難以完成所有程序。

68. 鄭麗琼議員表示現時餘下 250 萬元的撥款，承付會使用了明年的資源。她表示專員已清楚指出不能購買任何口罩，但藉著本次的公開會議，再次詢問專員是否不能夠購買口罩。她表示清潔包第一次的回標報價比預期貴，可能要重新招標。另外，她表示堅道的單數位置，一星期清洗街道三次，但雙數位置卻三個月也沒有清洗一次，情況惡劣。她曾要求相關同事進行堅道的洗街活動，唯一見過的在星期六晚上 9 時多，有一架水車噴水經過，將馬路上的灰塵沖上行人路，行人雞飛狗走，她希望有人清潔或有洗街神器。她指出堅道 118 號有狗糞，曾請食環署總監特意清洗該路段，並希望中西區能保持清潔衛生，防止「武漢肺炎」。她表示最近處理了很多樓上渠管漏水的個案，滲水辦亦很緊張事件，但視察後過了數月，仍未處理滲水問題，所以區內大廈渠管及社區後巷問題，有很多人看不到。她曾就去年洗街提出了四個建議地點，其中一個地點至少清洗了一次，確實是乾淨了及有街坊稱讚。站於衛生的角度，她建議進行洗街，亦表示不知道是否全由食環署負責清潔中西區的街道，這是專員的責任，專員是否有能力請食環署清洗全部街道，而無需區議會撥款以清潔街道，以免受到新冠疫症的影响。她詢問專員是否只是不能購買口罩，其他事也能夠進行，亦表示希望購買面罩，雖然有些人認為戴面罩較為麻煩，但在緊急時候，甚麼也會有人使用，手套也有人使用。她期待餘下的撥款能用於抗疫之上，於年尾派發的清潔包和口罩很受街坊歡迎，亦希望能夠繼續進行。

69. 專員指出上次會議已公開表示，對購買口罩的撥款有保留。另外，環境衛生是十分重要，如果議員或議會對於街道的清潔衛生有意見，民政處樂意跟進及向食環署反映，但對於使用區議會撥款作洗街有保留。根據撥款指引，區議會撥款不應與政府部門的日常工作有很大重疊，洗街是食環署日常的工作，民政處亦有進行小部分的街道清潔，所以對使用區議會

撥款作洗街有保留。

70. 鄭麗琼議員請中西區市民留意，專員表示不會批撥購買口罩及清街的撥款，但上屆專員卻能夠動用 50 萬元洗街。她請助理專員記錄，全條堅道雙數門牌號碼，由 92 號至 144 號的堅道花園，均希望今晚進行清洗，她也會到場監察。她續指出不用勞煩專員，將有關的相片轉發予食環署，若她發相片給食環署，部門也會馬上跟進。她重申議會是使用政府的公帑，專員卻不批准購買口罩及洗街。

71. 主席表示上屆專員批准 50 萬元洗街，他不明白與食環署的工作有何重疊，食環署並不是所有街道也進行清洗。他表示專員指洗街的工作由食環署進行，他重申食環署並非每條街道也清洗。他請秘書詢問部門，水車噴水至巴士站，有機會是清洗馬路，並請路政署回答，或秘書處詢問，有關行車線的清潔，是否使用水車噴水，將灰塵噴至行人路。若是如此，食環署清洗多次街道也是沒有用的，有礙路面的美觀，並覺得需要跟進。他表示專員指撥款不能用作洗街，但民政處又進行三無大廈及其後巷的清潔，他詢問為何上年能夠進行的事，今年卻不能夠進行，特別是在同一屆區議會內發生，對此表示疑問。

72. 鄭麗琼議員請專員或助理專員，發出一張表格給 15 區區議員，以列出當區最骯髒的街道，並馬上進行洗街。她表示不使用區議會撥款，唯有使用民政處的錢洗街，也不知道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是如何用錢，亦無法監管。她要求發給議員表格，以填寫需清洗的街道，每一個選區最少多清潔三條街道，可能也不止。

73. 助理專員表示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早前曾發信諮詢議員清潔地點，現時亦正在進行第三輪的洗街服務。與食環署不同，民政處提供的並非恆常的洗街服務。現時財政年度接近完結，但仍可嘗試安排特別的洗街服務，惟需視乎相應的資源，以及在時間上是否可行。

74. 鄭麗琼議員表示有錢又不洗街，何謂相應的資源，去年能洗街，今年卻不能洗街，疫情一直蔓延，居民都受苦。

75. 甘乃威議員表示每次到區議會開會，也要預先吃血壓藥，因為有朋友見他在臉書上發言，也叫他不要動氣，但面對著專員和助理專員怎會不動氣。他記得上次詢問何時洗街，要求給予有關的時間表給區議會作監察，但民政處也不能夠提供資料，特區政府四個字「同心抗疫」，「抗疫個屁」，他表示剛才和上次的答法，民政事務處和社會福利署已經向有需要的人提供防疫物資，所以專員認為區議會提供防疫物資已經不需要，這是民政事務處和社會福利署的工作，這怎樣是「同心抗疫」，然後專員表

示其他部門正在做的事，區議會就不要重疊做。剛才鄭麗琼議員指出的例子，一街兩洗，單數位置沒有清洗，雙數位置卻有清洗，現在正是撥款以清洗單數位置，因為民政處不洗，但又不批准，有關洗街和買口罩，於上次會議也提過，甘議員質詢專員這到底犯了甚麼《區議會條例》，因為是進行民政處已經做的事，區議會這也不可以進行。「同心抗疫」，真是「可怒也」，甚麼也是政治，甚麼也不批准做。他請各位記住，現時不是區議會不抗疫，區議會是希望洗街、買防疫物品、買口罩及令更多居民可以做更多防疫工作，專員不批准不可以，接著一個「屈尾十」，就給了左派和建制團體進行這些工作。他表示上次在區議會說的資料不太正確，區議會只有 24 萬個口罩，並非 49 萬個口罩，實際區議會的區議員由辦事處派發的口罩，只有 24 萬個，左派的團體卻獲政府分派有 56 萬個，差不多是議員的一倍。這也是派口罩的政治，政治的操作以派發口罩，他反問難道會起身「去打你一身」，一會又被指違反《國安法》，動搖特區政府統治。他表示不會煽動別人打專員，口誅筆伐，專員有 10 至 20 萬人工，但「阻住地球轉」，他詢問是否過意得去。他表示餘下的 200 至 300 萬元撥款，不用也罷，免得動氣。在法例未通過，局長就指出有部分議員未能成為議員，真是荒天下之大謬，不知道是甚麼社會，這個已經不是香港。他表示做了二十多年議員，區議會已經沒甚麼實權，現在買口罩派發也不可以，不如「執咗佢」，關閉區議會，政府可以所有也轉移至分區會，喜歡委任誰也可以，給錢誰也可以。現時不要「整色整水」，又表示民選的議會聽取民意，「睇氣啦大佬」，政府不要在臉書直播中瞞騙各人，他表示這不是民選的議會應有的功能，因為議員是代表市民分配區議會資源，現時卻沒辦法做到。

76. 黃健菁議員表示，上屆專員用了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錢清洗街道，不單是用區議會撥款，當時是指用作替補食環署的工作，亦知道食環署在疫情期間做得不足夠，所以也用了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錢，她表示可否使用相關金錢及在短時間內完成事情和支付，是事在人為，不過現時更換了專員，就已經是不作為，無視民生需要。她表示經常收到市民投訴街道不乾淨，亦未必能每天看到食環署在堅尼地城洗街，但有市民投訴街道不乾淨，代表了洗街的次數或質量是不足夠。專員指不需要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以重覆食環署的工作，她詢問專員可否要求食環署，由下星期一起，每天在中西區，在每一個議員的區內，也有食環署進行洗街，以及議員可否馬上提供位置，哪位置特別骯髒、必須清洗及清洗次數，她詢問是否可行。

77. 專員表示如剛才所言，議員對於街道清潔衛生的情況有意見、問題或建議，歡迎通知食環署或民政處。至於食環署的工作程序、覆蓋面積或洗街的頻密次數等，現時難以代食環署回應，但民政處一向也有使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錢進行洗街工作。

78. 吳兆康議員表示以往可以使用區議會撥款洗街，現時卻中止了，他詢問專員是否上屆專員做錯了，及為何有所不同，以往批准撥款，現時卻不可以。

79. 專員表示不會評論上屆專員的做法，事實上不同時間會有不同的做法。根據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撥款不應與政府部門的恆常工作有很大重疊。由於洗街是食環署恆常的工作，所以使用區議會撥款作洗街未必符合撥款守則。

80. 吳兆康議員詢問今年的情況與以往有何分別，在疫症期間，政府不批准區議會撥款洗街，這不是提及政治，而是人命，是市民的健康生命安全，他續詢問怎可在疫情時不批准洗街的撥款，以及良心會否過意得去。

81. 梁晃維議員表示專員的說話，證明是非常離地的專員。他表示早前疫情較為嚴重，中西區每天有接近十宗確診個案，議員也會聯絡相熟的食環署職員，以安排洗街，當時也收到食環署職員的回覆，表示當天未能安排人手，因中西區有很多確診個案。他表示並非食環署沒有提供清潔服務，而是在疫情期間，各人對於街道清潔的要求提高，食環署是不勝負荷，現時區議會有資源及可以做到，他詢問憑甚麼拒絕撥款的使用。他表示若這樣也不是撥款的原因，過往其他區議會的撥款活動，例如團體舉行的康樂活動，康文署也有很多康樂活動，他詢問是否所有康樂活動也不能舉行，是否以後區議會任何的撥款也不獲批准。他表示一定會有政府部門提供的服務，與區議會撥款有重疊，如果洗街也有問題及需要審視，不如收回所有區議會的撥款權力，這就是政府最想做的事，最想市民看到區議會做不到事，不用多作解釋，誠實地承認就可以。

82. 專員表示剛才已表述政府的立場，沒有補充。

83. 主席表示可以買一本「補充」給專員，不用每次也沒有補充。各議員也指出上屆專員准許洗街的撥款，亦表示並非食環署不進行洗街，但「大爆疫」的時候，食環署只有有限的洗街車及人手，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也無法增撥以幫助食環署。議員一般通知食環署，有疫症的大廈，其工作守則是清洗三天，他詢問民政處能否及有否協助食環署，並請助理專員回答，有否根據其工作守則，幫助中西區的市民清洗三天街道。

84. 助理專員補充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內容，第三輪的洗街服務於 1 月 18 日至 3 月 27 日提供，因此在這段時間一直有進行洗街的工作。有關堅道方面，根據記錄，亦有清洗堅道 100 號至堅道花園、堅道 100 號殷然、衛城道 6 號、衛城閣後巷及衛城道。

85. 鄭麗琼議員詢問用甚麼清洗。
86. 助理專員表示使用清水清洗。
87. 鄭麗琼議員詢問星期六晚上是否使用水車，噴水經過作洗街。
88. 助理專員表示就著特定的洗街時間，她需要先了解。
89. 鄭麗琼議員請助理專員清楚表示日期、時間、地點及開工時間，她會負責監察，並表示沒有見過有人清洗。
90. 主席表示上年曾於大會中指出，50萬元的區議會撥款的洗街工作質素不好，當時部門回覆會作出監察，過了一年，民政處表示使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款項洗街，他不知道該款項是否特別矜貴或是「國王的錢」，洗街不是用水進行清洗，而是用空氣清洗，清洗後是看不見的，所以希望使用區議會的撥款進行清洗。民政處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款項由其管理、負責及監察，議員沒有權力，若果用區議會撥款是否有權力，卻又不批准，然後表示食環署也會洗街，何需用區議會撥款洗街，他指因為食環署沒有足夠的錢及人力資源進行洗街，但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卻用空氣洗街，所以才使用區議會的款項，聘請懂得清街的人士，卻又不批准，直至「全城大爆疫」，可能到了中西區需要封區，又會表示議員不「同心抗疫」，在玩政治，若果是就快一點，議員商討如何使用250萬元撥款，以找尋方法造福中西區居民，但以民政處為首的政府部門，在玩弄政治，自己也做不好自己的事，就在阻礙區議會工作。另一方面，又在指議員「失效」，他請專員詢問徐英偉局長，說了多少次區議會失效。在昨日的財政預算案，於2020年全港十八區的地區事務諮詢的次數達四千多次，接近2019年的一倍，他詢問是誰失效，現時很明顯是民政處連同其他政府部門，阻撓區議會運作，他表示不是指責其他政府部門，而是指責民政處。專員經常表示無補充，不批准洗街，請回答梁晃維議員的問題，康文署也有舉辦文康活動，是否往後的區議會撥款，不可批撥給非政府機構申請舉辦文康活動。
91. 專員表示現時是討論洗街，至於文康活動有很多種類，現時不打算與議員逐一討論。有關洗街的質素問題，民政處使用的是公帑，亦有責任進行監察。關於承辦商洗街，也是採用抽樣檢查的方式進行，亦有分派民政處職員監察洗街的狀況，如果發現洗街的服務質素有問題，會影響公司將來於民政處的洗街投標。
92. 主席表示他曾與食環署職員討論，職員也會拍一張事前及事後的相片給他，食環署的外判也會「交功課」，洗街後拍一張相片，專員卻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監察是抽樣，他指也不知道是「抽左邊條筋」，然

後區議會主席證實了是用空氣洗街，而不是用水洗街，洗後會見不到的。他表示希望使用區議會撥款洗街又不可以，梁晃維議員詢問是否不能舉辦活動的問題，又不作答，並表示活動有很多種類，電視節目也有很多種，是否每個節目也適合觀看，現時不想觀看就關機，這樣是不可以的，這不是工作，而是搬弄政治。他表示不批准洗街和購買口罩，250 萬元的撥款還可以做甚麼，請給予意見，有甚麼是部門未做，又認為是可以做的。

93. 專員表示沒有特別建議，若議員有意見，亦可以加以考慮。

94. 主席詢問可否用 250 萬元，聘請另一個人來取代專員。他表示有很多事也做不到，所以再陷入泥沼中也是沒有用的，就此問題亦已討論 45 分鐘，並請各議員也要作出決定。

95. 鄭麗琼議員詢問路政署，有關噴水的清潔車輛，會將馬路的塵埃沖上行人路，嚇倒等待巴士的人群，該車輛駛經後，她也需要再清洗門口。她請路政署作出解釋和詢問運輸署是否知道，以及是否由路政署的承辦商進行。

9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王樂生先生表示，日常清洗街道由食環署負責，就有關鄭議員的觀察，會於會議後向同事了解，並詢問車輛經過的位置是哪一條街道。

97. 鄭麗琼議員表示逢星期六晚上，約 8 時至 10 時，由堅道 2 號明愛開始，駛至堅道 134 號，當她想追出去時，車輛已駛至般咸道，於堅道西行。她續表示於半山區的馬路，用該方法進行清街，只是將行人路越洗越骯髒。她表示行人優先，將馬路的灰塵沖上行人路，令地舖的人也要再自行清洗門口，所以也不知道這種洗街方式是否正確。

98. 主席表示請路政署與食環署了解，有關洗街的情況，事後作出書面回覆。

99. 路政署王樂生先生表示會作了解。

100. 主席請各位議員就 250 萬元的剩餘撥款作出決定，並詢問會否有任何意見。專員表示不可以洗街，要自己用空氣洗街，他希望居民看到直播，也知道並非區議會不做事，而是政府不讓他們做事，並請記錄在案。

第 6 項：常設事項(i) -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項目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2021 號)

**中環灣仔繞道漏水嚴重 要求部門解釋並採取措施保障行車安全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4/2021 號)**

(下午 2 時 42 分至 3 時 46 分)

10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中環灣仔繞道姜先覺先生表示，隨著繞道在 2019 年年初全面通車後，於耀星街的道路優化工程已經完成，而於中西區的工程除了保留中環林士街天橋東行下行斜路工程外亦已全部完成，保留林士街東行下行斜路(下稱「保留下行斜路」)主要目的是將現行的西行交通向北移，讓出空間，改建林士街天橋西行優先通行路口為一條合流車道，以改善車輛由民祥街行車隧道進入林士街天橋西行的交通情況，工程正在進行中，亦會盡快完成。

102.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陳淑英小姐簡介保留下行斜路的工程進展，工程於去年 5 月開始施工，北面防撞欄改裝工程、東行線渠務及照明設備工程、連結東行和西行兩個斜路結構物的工程已完成，之後承建商已進行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將西行上斜橋面的兩條行車線向北移，騰出空間進行渠務工程、改裝林士街天橋南面現有的防撞欄及重鋪路面，工程預計於 4 月中完成，而最後的綠化工程約於 4 月底完成。

103.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104. 甘乃威議員表示天橋工程進行得差不多，第一，他詢問上次承諾於何時可以啟用，以及現時是否跟上時間表，有關工程可以如期使用，令上天橋的行車線變為三條行車線；第二，他表示上次的會議通過了一項動議，因為由西隧或西環出來，居民要繞一個大彎才能落至中區，他詢問是否有相關研究或方法，可以令駕駛者以較短的時間到中區；第三，如果不可行，他詢問部門有否考慮橋底的情況。現時有很多居民反映，若果熟識道路，會知道要兜圈，則會行橋底直接到干諾道中，再到中環，而無需繞一個大圈，因為現時經西隧往東區的指示是上天橋，而非經天橋底，他詢問有否其他提示給居民。

105. 路政署姜先覺先生表示保留下行斜路工程於 2020 年 5 月開展，大約 12 個月內完成，即是本年 4 月底前完成，整體工程順利，亦希望能如期完成。

106. 甘乃威議員詢問會否提早完工，因為大部分工程已經完成。

107. 路政署姜先覺先生表示要視乎工程進度，亦會盡快完成。

108. 甘乃威議員詢問若果提早完成，會否會後通知議員，因為 5 月才有會議。

109. 路政署姜先覺先生表示會於會後通知議員。

110. 甘乃威議員請部門提早通知，不要明天開放，今天才作出通知。

111. 主席詢問有關西隧出中環的道路指示，會否有方法減省車流，以免誤導了駕駛者上天橋。

112.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馮偉仁先生表示，於西隧出口的方向標誌提示往中環的車輛應靠右行駛，從而經林士街天橋前往中環。若駕駛人士選擇由地面道路經上環前往中環，則需要駛經干諾道西/東邊街交界的燈控路口，所需的行車時間可能會較直接經林士街天橋的路線長，故署方認為現時有關的行車安排合適。此外，運輸署於上一次會議後亦以書面文件作補充，交代林士街天橋於繞道通車前後的情況，他表示甘議員較為關注紅色虛線箭嘴的東行行車方向，在繞道通車前可以由下行斜道前往中區，但因為要興建連接繞道環出口及林士街天橋的西行連接路，即黃色箭嘴，與該下行斜道（紅色箭嘴）打了個「交叉位」，現時該「交叉位」西行線及東行下行斜道的水平差距最高約 0.7 米，如需保留東行下行斜道，便需提高其水平高度以接駁繞道路面，但這樣會令路面的橫斜度未能符合標準。有見及此，沿著林士街天橋往民寶街方向至愛丁堡廣場的道路及路口等，亦已進行不少優化措施。剛才路政署亦提及已將耀星街迴旋處改為直行車路，並擴闊東行道路，據運輸署最近的觀察，雖然假期後的交通流量有所提升，交通大致上暢順，而繁忙時段行車時間亦與通車前相約。

113. 主席詢問在技術上，能否在林士街天橋東行的快線加設一條線，跨過繞道的西行線，再落至林士街天橋斜路的位置，他詢問是否技術上不可行，或是可行而造價太高。

114.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署方亦曾考慮有關建議，但新建高架道路需要與現有道路保持最少要有 5.1 米的淨空高度。基於路面的斜度限制，若要達到該淨空高度要求，有關的東行上行斜道需要在西營盤附近開始爬升，但林士街天橋的兩側空間十分有限，因此有關方案的技術難度極高。

115. 黃永志議員向與會者展示相片，他表示上次會議曾詢問中環灣仔繞道使用的車流量數據，並詢問部門能否提供相片上圈著紅色、藍色和綠色的數據，以衡量有關建議及現時東西行線的影響。

116.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暫時沒有確實資料，但可提供大約車流量

供議員參考。藍圈是指干諾道中西行方向的上橋位，通車後已進行調查，交通流量在傍晚的繁忙時分最高，車流量達每小時約 3 000 架次，疫情期間的交通量較為波動，所以暫時未有平均數據。紅色箭嘴即林士街天橋近繞道入口的交通流量，東行方向每小時約 3 200 架次，繁忙時間於上午，而下午的西行流量比東行多。綠圈是指離開繞道中區出口車輛，每小時接近 2 000 架次，繁忙時間也是早上，中午和傍晚時分的車流量較低。

117. 黃永志議員詢問可否於會後，將有關數據發送給委員。

118.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可以，但有關數據是 2019 年年初，因疫情期間的車流變化較大。

119. 楊哲安議員表示期待保留下行斜路工程完工，亦提醒部門不要考慮去年的車流量，因為並非正常數據。在疫情期間，6 點後基本上沒有車輛，也沒有旅客，國際金融中心連接至香港機鐵站，平日有很多人及車輛出入，大約 13 至 14 個月前的車輛數目已大幅下降，疫情後亦可能出現報復式消費及去旅行。另外，他表示以往車輛可以在機鐵站的上落客位置掉頭，但現時要到天橋底才可掉頭，亦相信很多駕駛者未必知道新的安排，他希望部門增加臨時或永久的掉頭指示。

120.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署方已於 2019 年 5 月封閉機鐵站外民祥街燈控路口的掉頭位置後，包括港鐵和國際金融中心的物業管理公司等地區持份者反應正面。現時有關路口優化工程已經完成，署方亦會留意附近的交通情況，尤其是當機鐵站恢復運作後。

121. 吳兆康議員表示關注中環及灣仔繞道的漏水問題，有傳媒報道漏水情況非常嚴重，水花四濺及出現白色粉末，疑似是鹽粒，之前亦曾在議會中反映類似的情況，但得到的解釋卻指容許海水進入，他詢問容許海水進入的標準，及到甚麼程度才有工程結構問題。

122.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振輝先生表示，過往會議亦曾提及，中環及灣仔繞道的隧道深入地底或海底，在設計上是容許有限度的地下水滲入，中環及灣仔繞道的結構是分不同階段，以不同方式建造，有部分是連續牆結構，部分是混凝土盒形結構。

123. 吳兆康議員詢問可否在會後補充資料，因為不可能漏水至水深三尺也能接受，一定會有合格的標準，並詢問現時是否合格。

124.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表示，在工程團隊發現滲水情況時，已經第一時間聯同承建商進行實地視察。

125. 吳兆康議員詢問現時的情況能否接受，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126.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表示，有部分是超過容許限度。
127. 吳兆康議員詢問可否告知有關標準。
128.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表示可以，他重申工程團隊曾實地考察。視察後所得的初步結果，是基本上不會對結構安全性及完整性有影響。
129. 吳兆康議員詢問是如何滲水入隧道，有否滲透至鋼筋，以及有否進行相關化驗，若果鏽蝕了鋼筋，明顯是有嚴重的結構問題。
130.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表示，中環及灣仔繞道的部分隧道是在海床下經過。在初步視察時，有將局部混凝土表層鑿開。初步來看，鋼筋也有一定程度的完整性。
131. 吳兆康議員建議要加強檢驗，以免影響結構、建築物的壽命及安全。剛才亦指出現時的情況是不合格，他表示會減慢車速及出現「跌咗」，影響到正常行車，如果違反了設計或合約上的容許程度，可能要考慮追究建築責任，否則其他政府工程的承建商也可以不跟指引。
132.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表示，若調查發現滲水情況是因為工程質量引致，承建商將需按合約要求進行維修及負責相關費用。關於「跌咗」的問題，他補充隧道在設計上容許有限度的滲水，在行車路面兩邊亦有疏水設備，將路面上的水排走。
133. 鄭麗琼議員追問漏水問題，她詢問是否已過保養期，漏水情況是否在保養期內要處理的工作。另外，上次會議曾通過一項動議，希望有一條東行的行車線，落至干諾道中的隧道，以便去金鐘或上半山，但回覆指不可行，所有東行車輛也要繞道才到中環，她擔心中環交通會更擠塞。此外，她表示代街坊詢問，有關中環灣仔繞道上蓋的綠化位置，當年區議會曾要求繞道的上蓋需要綠化，但街坊不接受綠化的樣子，似一個蛇頭。她表示當年區議會應該沒有見過該設計，只是提及需要綠化，並詢問保養期是否已完結，會否有機會作出修改，因為市民在開張後才見到有關設計。
134.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表示，一般而言，保養期是由合約中列明的實際完成日期後起計一年，而部分工程合約仍在保養期內。
135. 主席詢問保養期的實際日子，以及是否未簽有關文件。

136.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顧文光先生表示部分合約的完工證明書尚待簽發。實際上整個繞道工程分開不同合約，分別有不同的保養期及完工日期。
137. 主席詢問可否會後補充有關的列表。
138. 艾奕康有限公司顧文光先生表示可以。
139.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補充指出，有關位於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外的通風大樓，當年在設計階段曾進行巡迴展覽，在不同港鐵站和會展中擺設攤位，讓公眾就其外觀設計進行投票，路政署亦曾提供了不同選項，讓公眾可以發表意見。
140. 主席詢問有否諮詢區議會。
141.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表示，路政署當年亦曾就通風大樓的外觀設計出席中西區區議會作諮詢。
142. 主席表示鄭議員指當年只提及綠化。
143.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表示該通風大樓設計概念是流線形，外觀設計似一塊樹葉。現階段若要在設計上有大改動，會較為困難。他表示大樓設置了通風系統作通風功能，首先需符合功能上的要求，外觀也可能影響通風的功效。在外觀設計，當年曾進行公眾諮詢，亦曾出席中西區區議會作諮詢。
144. 鄭麗琼議員表示當年曾要求類似屋頂的設計，亦知道是通風大樓及要求有綠化，可能當時也提及是類似一塊樹葉的設計，但完工後卻似蛇頭，令人不安。她詢問負責綠化的承辦商，能否修剪成樹葉的設計，因現時感覺不吉利，若果保養期未過，希望能設計成樹葉，街坊亦很緊張該設計。
145. 主席詢問會否有方法，評估綠化蓋頂的植物顏色、種類或設施附近的鋼架等，而不像蛇頭，現時設計像一條蛇叨著中西區，又向著立法會，不太雅觀。
146.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表示會後與路政署檢視設計，他指蓋頂有百葉閘、鋼筋的支架，首要是確保結構及通風功能不會被影響，再與路政署及相關部門檢視外觀設計。

147. 主席表示若果是樹葉設計就似樹葉，而非一條蛇，蛇的頭較圓，而樹葉的頭較尖。

148.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補充通風大樓被車路包圍，而佔地面積有限，基於淨空要求，向外延伸的空間不多，也受地理環境限制，所以尖位相對較難處理。

149. 主席表示他也是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主席，可以諮詢他的意見，並請與區議會保持良好溝通。

150. 黃健菁議員表示作為工程的外行人，對於漏水的看法是，隧道很新卻漏水，若買了一層新樓卻漏水，只會聯想到工程做得非常差，但顧問公司表示結構性沒有問題。她聯想到漏水的建築，長遠下去，結構應該會受到影響，與不漏水的建築相差很遠。她不知現時在保養期內，公司需要「執漏」，能否不再漏水，如果無法改善問題卻過了保養期，而繼續漏水，維修費用會由政府承擔，在該情況下，工程做得很差，她詢問是否對於工程公司有懲罰，或不支付費用。

15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4/中環灣仔繞道黃以諾先生表示，如顧問公司李先生所言，若果滲水問題是因為工程質量引致，承建商需按合約的要求進行維修及負責相關費用。

152. 黃健菁議員詢問能否在技術上，確認是承建商的責任。

153. 路政署黃以諾先生表示因情況較為複雜，需要先作了解。

154. 黃健菁議員表示由承建商興建，新隧道並沒有損毀及沒有發生過意外，一定是承建商的責任，難道是道路使用者或其他人的責任。

155. 路政署黃以諾先生表示，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的設計容許有限度的滲水。現階段需要了解有關位置的情況。若是因為工程質量引致，承建商需按合約要求進行維修及負責相關費用。

156. 黃健菁議員詢問部門可否多加解釋，在設計上容許有漏水的情況，有否理解錯誤，她詢問是用作疏通或是容許漏水。

157.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補充，繞道隧道有別於一般儲水缸的設計，繞道隧道並非設計為完全防水的設施，所用的混凝土並非絕對防水的建築物料，在設計上容許一定限度的滲水，而隧道行車路面兩邊亦有疏

水設備排走滲水，最重要是確保行車安全。就黃議員提及繞道隧道有很多滲水情況出現，他解釋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有別於其他隧道。基於地理限制，興建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採用明挖方式在兩旁建有很深的連續牆，約水平面下超過 30 米深。工程團隊按合約監督施工過程，承建商需要達到合約上的要求。若果發現滲水情況是因為工程的質量引致，會按合約上要求承建商進行維修及負責相關費用。

158. 黃健菁議員詢問何時會調查到漏水原因。

159.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表示工程團隊在發現問題後，已經第一時間到不同位置視察，由於隧道較長及現時已經通車，而每晚由凌晨開始約有 3 至 4 小時暫停隧道運作進行視察。

160. 任嘉兒議員追問漏水的問題，有關代表指少量的漏水是可以接受的，但看到的並非少量漏水。她詢問現時在報紙報導的相片狀況，與合約所指的少量漏水等，是否超出了容許的範圍。

161.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表示滲水並非出現在單一位置，首先要了解及釐清成因。

162. 任嘉兒議員表示承建商固然要做，亦遠超以往看到在東隧出現的情況，雖然兩者有別，但不至於有這麼大的差距，也不可以淡化承建商做錯事的事實。另外，她追問有關時間表，雖然難以有確實時間表，但雨季準備來臨，她詢問能否承諾在雨季前，大約 5 至 6 月會完成報告。她擔心大量下雨會影響結構安全，並表示不能夠在發現問題後，直至雨季來臨仍未解決，並表示不能接受在雨季時仍未完成調查，需要對駕駛人士負責任。

163.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表示雨季亦未必會加劇問題，中環及灣仔繞道深入地底或海底，雨季或旱季的影響不大，但亦會盡快完成調查，以釐清成因。

164. 任嘉兒議員表示站於一般市民的角度，雨季會增加了有關壓力，所以希望盡早解決問題。另外，她建議在建築物旁或附近空間增加綠化元素，以免令人不安，並詢問哪個角度會看似一塊樹葉。

165.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表示，通風大樓的周邊也有高樓大廈，當年的設計概念是由高空觀看似一塊樹葉，裝飾整座大樓。至於可否擴大綠化面積，他表示可能對結構負載造成影響。四周也是車路，基於淨空要求，向外延伸的空間不多，也受地理環境限制，當年在設計上亦有一定挑戰。

166. 主席表示他不能接受有關工程，普通的駕駛人士在隧道內看到多個水窪，顧問公司卻指設計上容許漏水，他請相關人士解釋有關的設計。在本次會議上表示某些位置超出漏水的限度，這表示道路存有問題，卻又指需要釐清成因，他認為需要先確認駕駛安全，每天有數萬架車輛駛過，不希望會發生類似中環港鐵站石屎倒塌的意外。中環及灣仔繞道由啟用至今，亦有不同媒體報道問題，例如銅鑼灣段的石屎質量不合格、通風系統故障及滲水等。他表示在文件中詢問，在哪地方漏水、漏水情況、如何檢驗、相關工作等，部門卻沒有回覆，只是籠統地回應。他詢問超出的標準，若果數字符合設計準則，就沒有問題，若非如此，請進行補救措施，以確保駕駛人士安全，才追究問題的成因。他詢問部門為何沒有做好會前準備，以及標準是如何、為何有此標準、為何設計上容許滲水，卻沒有回覆，並詢問如何令駕駛者安心使用道路。他詢問部門可否補充資料，並提供隧道內的漏水或滲水點、檢查密度、修復措施和工程是否符合標準，若符合的標準或若不符合的超標數字，根據現時在中環及灣仔繞道的調查，請提供詳細的數據。另外，文件中的「請部門解釋繞道路面駁口不平的原因，及緩減方案。」，部門只回覆若發現有損壞，會適時安排維修，他表示過往會議亦提及路面不平，但部門沒有正面回覆，他詢問部門會如何回應。此外，剛才提及因設計關係，而無法做沉箱，應該是鑽挖，但屯赤連接路隧道也是鑽挖及在海床底，他詢問是否也會漏水，但現時啟用後好像也沒有漏水，並請部門解釋為何有上述情況。

167.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表示，屯赤連接路隧道與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的建造方式完全不同。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靠近港島北岸，主要是使用連續牆的方式，「隨挖隨填」。每個建造方式也有其特性，亦要視乎該工程及地理限制，才選取最合適的建造方式。

168. 主席表示需確保隧道不會漏水及損壞鋼筋，過往亦有媒體報導不同事宜，漏水問題也在會議上討論過最少三次，但卻獲回覆指容許滲水，本次會議表示在部分位置超出限度，他詢問為何不及早通知，駕駛者需要躲避水窪，隧道內卻是雙白線，他認為有關的做法不合理，亦令駕駛人士不安全。他表示不管責任問題，部門、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也需要作出交代，他更關注駕駛人士的安全，以及觀感問題。隧道並非因下雨也有多個水窪，鹹水會損壞車輛，他詢問是否由路政署或承辦商負責賠償，亦需要回覆如何疏導積水，以免影響駕駛人士，並請作出交代。

169.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表示，當隧道封閉管道，工程團隊就會進內視察。他表示行車安全是首要考慮，需要時會加強疏水設備，避免行車路面出現積水。

170. 主席詢問會否會後補充，現時發現隧道的漏水點，以及所需的相關資料，並提供表格及其標準，在不同路段容許海水滲漏的標準及形式，例如在天花或沿邊滲漏。

171. 路政署黃以諾先生表示會後提供相關的資料。

172. 主席表示文件中亦提及有很多垃圾，回覆指每天也有人清理，但現時仍有很多垃圾，他詢問會否監管隧道的管理，並提供有關資料。

173. 路政署黃以諾先生表示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的「管理、營運及維修」營辦商由運輸署負責管理，據其理解，隧道營辦商會定期進行清潔工作。

174.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根據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的「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營辦商需保持隧道管道整潔，包括每日定時清理路面上的垃圾。

175. 主席表示隧道內間中有「雪糕筒」，並擺放得雜亂無章，情況不太理想，並請運輸署與管理公司溝通。

176.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明白，並解釋擺放於路肩的「雪糕筒」或交通標誌是於隧道範圍內有需要實施臨時交通安排時使用。擺放於路肩的物資已與行車道路保持足夠的橫向距離。

177. 主席請部門會後補充大量資料，並結束此議題的討論，宣布休會。

[會後備註：休會時間為下午 3 時 46 分至 4 時正。]

**第 7 項：常設事項(ii)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中西區項目的最新進展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2021 號)**

**強烈要求改善薄扶林道遊樂場附近之行人過路設施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5/2021 號)**

(下午 4 時正至 4 時 35 分)

178.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暢道通行馬健儀先生介紹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中西區項目推展的最新情況。他表示政府一直致力為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先後推出了五個計劃：「原有計劃」、「擴展計劃」、「第二階段計劃」、「第三階段計劃」及「特別計劃」。在 2012 年 8 月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前，政府已應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推展在公

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原有計劃」，公共行人通道即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於 2012 年 8 月將計劃的範疇擴展至已裝設標準斜道的公共行人通道，並邀請市民提出有需要加建升降機地點的建議。於 2013 年上半年，署方邀請各區區議會就公眾建議的新項目分別選出三條公共行人通道在「擴展計劃」下作優先推行。於 2016 年進一步擴大計劃的範疇，不再局限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惟需符合特定條件，亦再次邀請各區區議會在符合擴大計劃範疇的公眾建議中，各自選出不多於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第二階段計劃」的推展項目。有關符合「第二階段計劃」範疇的條件包括行人通道橫跨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道路、市民可以在任何時間從公共道路進入這些行人通道、該等行人通道須不屬私人擁有，以及現時負責管理和維修該等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建議，並願意在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其後就升降機設施的管理和維修工程進行期間與政府合作。此外，有關加建工程需不涉及收地，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餘下公眾建議的行人通道展開加建升降機可行性研究，推展當中可行的項目作「第三階段計劃」項目，惠及長者和有需要的市民。在 2019 年，政府宣布擴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推展一個「特別計劃」，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為位於或連接以下三類屋邨公用地方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了非住宅物業的公共租住屋邨。在上述各階段計劃下先後共有 15 個項目在中西區內推展，在「第二階段計劃」下，有 1 條現有行人通道在該計劃下推展，即橫跨羅便臣道近慧豪閣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135)，當中並沒有「第三階段計劃」和「特別計劃」的相關項目。

179. 路政署工程師 9/暢道通行盧振中先生表示中西區內共有 15 個項目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推展，其中 11 個項目已經完成，4 個項目在設計及準備施工階段。其中橫跨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學的行人天橋(HF81)的項目預計於 2021 年的第一季內招標，及於 2024 年第四季完工。另一項目是橫跨羅便臣道近慧豪閣的行人天橋(HF135)，也是預計於 2021 年的第一季內招標，及於 2024 年第四季完工。在橫跨干諾道中近海傍警署行人天橋(HF119)項目下的 2 號升降機，因擬建升降機工程需要實施臨時交通措施，包括臨時封閉一段干諾道中行車道，受影響車輛將會臨時改用旁邊的電車軌行車線，路政署正努力就臨時交通措施與電車公司尋求共識，以期盡快開展工程。另一項目是橫跨紅棉路近力寶中心的行人天橋(HF40)，路政署現正與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等部門進行協調，以制訂其工程方案及施工時間表。他並向與會者展示上述人天橋的現時情況及升降機的模擬完成圖。他亦介紹中西區內 11 個已經完成加建升降機/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項目，包括 HS3 橫跨紅棉路近香港美利酒店的行人隧道、HF37 沿干諾道中近交易廣場的行人天橋、HF91 橫跨干諾道中於無限極廣場與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之間的行人天橋、HF93 在民寶街近統一碼頭道的行人天橋、HF119 橫跨干諾

道中近海傍警署的行人天橋(1號升降機)、HF152 橫跨夏慤道近中信大廈的行人天橋、HF118 及 HF118A 橫跨干諾道中近信德中心與西港城的行人天橋、HF137 橫跨干諾道中近砵典乍街的行人天橋、HF142 橫跨干諾道西至中山紀念公園的行人天橋、HF46 橫跨水坑口街近摩羅下街的行人天橋及 HF135 沿閣麟街近敦和里的行人天橋。

180. 任嘉兒議員表示曾討論將薄扶林道遊樂場附近的位置加入無障礙設施的計劃內，與路政署視察後，若要加建升降機，會影響公園護土牆，所以當時擱置了有關想法，希望運輸署研究會否直接加設行人過路設施。數日前亦與運輸署和路政署進行視察，經運輸署研究後，若將該處直接變做行人過路設施，會使駕駛者及行人的視野受阻，所以運輸署提議可能移除護土牆，因此她也考慮應加設行人過路設施，或是無障礙設施，亦詢問其他委員會否有意見。

181.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 葉宏宇先生表示，若要加設所述行人燈號過路處，現時薄扶林道支路路口的停車線須由路口往支路方向後移，此改動會收窄駕車者由支路駛入薄扶林道時於路口的視野。而當行人於所述過路處橫過行車路時，薄扶林道遊樂場的護土牆亦會阻礙行人視線。故此，建議的行人燈號過路處會構成交通安全隱患。此外，加設行人燈號過路處需要為行人提供過路綠燈時間，從而減少分配予車輛行駛的綠燈時間。根據署方的評估，於薄扶林道/薄扶林道支路路口加設行人燈號過路處會明顯減少該路口的剩餘容量，造成交通擠塞。

182. 任嘉兒議員建議興建升降機，因為該處的先天性規劃存有問題，地下亦有行人隧道，興建升降機使兩邊的行人也能使用，亦減少對交通流量的影響。雖然並非最完美的方法，但基於現時的限制，有關建議也較為理想。另外，她曾詢問康文署於何時興建護土牆，回覆指於 1974 年，在興建公園時同時興建，並請與會者一同討論，可否因加建而影響了護土牆。

183.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184. 鄭麗琼議員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是上屆特首所提議，很多中西區的項目已開放給公眾使用，不少長者表示稱讚，於中山公園和閣麟街也不需使用樓梯，就可接駁至半山行人電梯。她追問 HF135 羅便臣道的位置，文件指預計開工日期為 2021 年第三季，路政署曾表示有人反對，她詢問是否刊憲後接獲反對及已解決，才可進行招標及開展工程。她表示附近有數座大廈，雖然興建的地方為公眾地方，但詢問有否在附近進行諮詢，或通知居民將來會興建升降機。

185. 路政署 馬健儀先生表示，反對已經解決及工程已完成刊憲，現正

準備招標工作，接著開展工程。署方亦會適時與相關人士溝通。

186. 鄭麗琼議員表示若有進一步時間表，例如搬運行人電梯的電箱、搬遷花槽或移植樹木，她希望部門在開工及有需要的時候告知，並表示對項目的關注。

187.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表示沒問題。

188. 甘乃威議員表示薄扶林道遊樂場位於繁忙的道路，上次會議亦曾提及興建過路燈，但同事擔心會影響交通流量，若果不興建過路燈，唯一的解決方法是興建升降機。他表示沒有反對興建升降機的建議，若果確實就盡快將項目加入計劃中，並相信不會有太多人反對興建升降機，因為該處過路的人不多，但令附近居民可以使用升降機。他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並非由特首提出，因為政府檢討了歧視條例後，很多天橋也沒有無障礙通道，在法例定立後，為符合法例要求，所以在所有天橋加設無障礙通道，有些升降機沒有人用也照樣興建，但當區議員提出了有關要求，該處的交通流量較高，若果做不到過路處，他建議也加入計劃。若果計劃有人反對則影響進度，他建議沒有人反對的項目優先，並表示 3、5、7 年也未必能興建，根據過往經驗，西港城和中區警署對面的升降機傾了 7 至 8 年，也不知去了哪裏，也免得追問，因為沒甚麼人去中區警署。

189.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表示中西區只有一個項目，即橫跨羅便臣道近慧豪閣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135)在「第二階段計劃」下推展。因各區區議會可選出不多於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第二階段計劃」的推展項目，如區議會同意把薄扶林道遊樂場附近行人隧道(結構編號：HS22)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建議納入「第二階段計劃」下推展，路政署會盡快展開加建升降機設施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190. 鄭麗琼議員詢問是否上屆曾提及 HF81，並報告潮商學校旁的公共設施太亂太多，以及該地方是否也能夠施工。她表示曾向運輸署或路政署提及，堅道 50 號浸信教會旁的大廈，旁邊有一條樓梯，但運輸署表示該樓梯是由大廈負責，在行人電梯底下的兩旁也是樓梯，她希望了解堅道 50 號可否加建行人電梯，連接至半山行人電梯系統，也希望加建小型升降機，並詢問是否可作研究。她指當時運輸署表示無法興建，所以希望提出後再次研究。她明白「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是因應聯合國的《殘疾歧視條例》，而加設無障礙通道。她表示曾有文件中提及上坡電梯，例如於大學區和區內興建扶手電梯、自動行人道或升降機至旭龢道，並詢問兩個項目是否不會相連，因為該處有很多建議地方，也可以興建升降機，有助中西區居民的上坡安全。

191.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表示 HF81 項目計劃在第一季招標，之後便會開始工程。另外，他表示曾與區議會主席視察堅道及討論有關在該處加建升降機的建議。在詢問相關部門的意見後得知，若在該處加建升降機會令行人路縮窄，影響該道路未來擴闊的規劃。再者，只有在現有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或相關無障礙通道設施才符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與興建新上坡設施事宜不同。

192. 任嘉兒議員表示，薄扶林道遊樂場有兩個選項：行人過路設施或升降機。根據造價、受眾、交通影響及對護土牆的影響，她偏向支持升降機的方案，亦請主席進行投票，會否支持薄扶林道遊樂場附近地方加入無障礙設施的計劃，以進行可行性研究，否則不知道建議是否可行，所以希望在本次會議中能納入計劃。

193. 主席表示曾與任嘉兒議員及路政署實地視察，一部升降機約 2,000 萬元，兩部升降機約 4,000 萬元，他表示會考慮使用人次及成本效益，但也尊重當區議員的決定。至於是否拆卸護土牆以加設過路處，他認為加設過路處的成本相對上低，若惠及人數相約，站於「香港好·易行」計劃的角度，也不是希望行人落隧道，而是在路面。對於薄扶林道東西行的車流影響，若當區任議員希望將該位置加入計劃，及進行可行性研究，他表示不反對，但同時請運輸署進行研究，加設過路處對車流的影響及其範圍，並希望部門能提供圖紙及參考價格。他表示現時有不同的過路燈款式，例如拍長者八達通、按鍵轉燈或限時使用及停用的款式，他請運輸署進行研究，並提供有關細項，讓議員能從使用量、安全、對交通影響及造價作考慮，稍後亦會進行表決，是否將該地方納入計劃中。他表示會贊同加入計劃，以進行可行性研究，同時希望運輸署提供相關數據。

194.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表示會作研究，以了解對交通流量的影響，再作會後補充。

195. 主席請運輸署提供預計的報價細項，若無法在文件上列明，也可會後告知。

196.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表示報價的細項，要請路政署幫助提供。

197. 主席表示路面工程及升降機的造價和技術含量也不同，並對此表示關注。上次會議亦提及，一部升降機的造價是 2,000 萬元，若要連接兩邊，則需要兩部升降機，他詢問路政署，當作一個或是兩個名額。

198.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表示為該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是一個項目。他補充曾進行實地視察，可能一部升降機已足夠，因為另一邊的出口很近和

可以使用斜道，不一定需要兩部升降機，在另一邊的出口加建升降機會影響斜坡和工程會相當困難。

199. 梁晃維議員贊成在該位置加設過路設施，間中也會經過薄扶林道，但觀察到很多不是使用輪椅或嬰兒車的人士，會因方便而不使用行人隧道，並直接跨過欄杆到對面。興建升降機固然可幫助需要無障礙設施的人士，但長遠未必能解決行人貪方便而直接過馬路的問題，所以他希望比較過路處或升降機的方案，以及行人使用習慣的因素，才作出決定。

200. 主席詢問路政署，是否於中西區內沒有「特別計劃」範疇下三類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及已拆售了非住宅物業的公共租住屋邨，西環邨及觀龍樓是否也不屬於以上類別。

201.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表示不屬於。

202. 主席就是否贊成將薄扶林道遊樂場的行人隧道，加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第二階段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進行簡單的表決。經投票後，上述表決獲得一致通過。

203. 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5/2021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交運會強烈要求運輸署及相關部門改善薄扶林道遊樂場附近之行人過路設施。

(由任嘉兒議員提出，葉錦龍議員和議)

(11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204. 主席表示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第二階段計劃」，仍可多建議一個項目，若議員有其他意見，可以電郵至秘書處及提交文件，以便於此常設事項中討論，亦請部門於每次的會議，準備相關的進度報告。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8 項：要求更換列堤頓道行人路倒轉 U 型路旁欄杆改為美化柱躉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6/2021 號)

(下午 4 時 35 分至 4 時 47 分)

205.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206. 甘乃威議員申報他住在該處，亦曾提及 U 型欄杆的問題，他表示列堤頓道有多棵樹木，由於安裝 U 型欄杆時，需要避過樹木，對上落車步行至大廈入口的居民造成阻礙，出入口位置亦不方便。若能將 U 型欄杆改為柱躉，該處需要設有柱躉，以防止違泊問題，即使該處有警務人員對違例泊車發出告票，但違例泊車的情況依然出現，若沒有柱躉或欄杆，及有任何「窿窿罅罅」，駕駛者也會將車輛停泊在該處，所以他建議改建為柱躉。另外，他表示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是法定古蹟，附近欄杆與普通欄杆亦有不同，他引述文件內所提及的柱躉，類似南區數碼港附近的柱躉，但路政署回覆的卻不是同一款的柱躉，他詢問部門有多少種柱躉，以及不同的時間是否有不同的柱躉。當轉換柱躉時會有不同的意見，例如鄭麗琼議員提及類似蛇頭的設計，所以他認為轉換柱躉是敏感的事宜，否則會收到很多投訴。文件中部門亦同意更換柱躉，但他認為更換的款式需要從長計議，其中一款的灰色柱躉不美觀，並請部門解釋有甚麼的柱躉。

20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王樂生先生表示，路政署在區內安裝的金屬護柱主要有兩款，有關相片已提供秘書處。剛才議員形容灰色的護柱應是相片二所示的款式；而相片一所示的護柱，署方可考慮根據附近環境以選擇油漆顏色。

208. 甘乃威議員詢問，原本文件內位於數碼港的柱躉照片，是否也屬「皇家路」。

209. 路政署王樂生先生表示，路政署可根據兩款護柱的標準圖則進行工程。

210. 甘乃威議員詢問數碼港的柱躉，是甚麼的柱躉，以及是否自行安裝。

211. 路政署王樂生先生表示沒有相關資料。若運輸署要求路政署在列堤頓道安裝相片一所示的護柱，署方可考慮根據附近環境以選擇油漆顏色。

212. 甘乃威議員表示部門未能回答有關問題，他希望知道數碼港的柱躉款式，並請部門於會後回覆，該處是甚麼柱躉。

213. 主席請部門於會後補充，有關文件中的數碼港柱躉，以及屬於私人或是政府財產。

214. 路政署王樂生先生表示會後跟進。

215. 任嘉兒議員表示，議會在早期曾就拆除 U 型欄杆進行諮詢，但當區居民反對，擔心會出現違例泊車的情況，所以現時建議改建為柱躉，以免阻礙市民出入，並防止違例泊車的情況。她表示列堤頓道的居民對此有很多意見，並得悉部門已委託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但仍未接獲有關文件。她表示諮詢文件內，需要清楚列明諮詢目的，以及護柱款式和顏色的選擇。進行諮詢前，部門必須了解文件相片中的柱躉，除了部門建議的兩款護柱外，會否有其他選擇，否則居民會感到困惑。

216. 主席詢問提交文件的議員，有關照片的來源。

217. 甘乃威議員表示照片在數碼港拍攝，數碼港亦有很多相同的柱躉，並表示楊哲安議員或會更清楚。

218. 主席請路政署嘗試了解。另外，文件中提及民政處會進行地區諮詢，他詢問民政處有關諮詢的狀況。

219.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林潤禧先生表示，昨天收到專員就諮詢範圍的資料，亦會將相關意見向民政處反映，諮詢時也包括當區議員。

220. 甘乃威議員表示擔心有關的諮詢，若諮詢文件過於簡單，會有市民詢問為何需要更換欄杆。他建議諮詢文件需要列出背景資料，諮詢前必需確認，議會同意使用哪款柱躉作諮詢，否則諮詢時會引起沒必要的迴響。他希望部門確認柱躉的款式及顏色後，才進行諮詢，並建議在諮詢公眾前，先諮詢交運會主席及當區議員，才發出諮詢資料，以免造成不便。

221. 主席請部門在諮詢前，與路政署確認甘議員指的數碼港欄杆，可否於區內安裝。另外，諮詢文件上需列明有關背景，準備相關文件予交運會主席及當區議員，待確定了柱躉的款式和顏色，才發出予市民作諮詢。

222. 運輸署林潤禧先生表示沒有問題。

223. 任嘉兒議員要求諮詢文件的背景，需交代第一次就直接移除 U 型欄杆的諮詢，加以詳細的解釋，否則居民誤會與早前的諮詢相同，以及再作反對，諮詢文件亦需清楚列明，是次採用另一種方法，以解決現時問題。

224. 主席請運輸署及路政署通力合作及緊密聯繫，並在議員同意下才展開諮詢。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6/2021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交運會要求政府研究更換列堤頓道行人路倒轉 U 型欄杆改為美化柱躉。

(由伍凱欣議員提出，任嘉兒議員和議)

(13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225.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9 項：研究施勳道增加防撞設施的可行性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7/2021 號)

(下午 4 時 47 分至 4 時 55 分)

226.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227. 楊哲安議員表示施勳道很窄很彎，部分位置較斜，雖然使用人數較少，但有不少行山人士及車輛出入，一般也是私家車或的士。該位置街燈不多，在雨季有很多霧、容易地滑及有青苔，部分彎位較為危險。雖然政府已在部分位置加設圍欄，但加設的長度及款式各有不同，所以希望政府進行全面研究及升級，並非盲目增加設施，例如某段單程路較窄，若加設了較高的圍欄會更危險，他希望相關專家可給予建議，亦避免行山人士不小心跌落山坡而受傷。

228.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林潤禧先生表示會研究在彎位加裝圍欄的可行性，但需要在較闊的路段，若路段未有足夠位置安裝圍欄，會考慮加設黑白道路標記，提醒駕駛者因應急彎，而減慢速度及安全駕駛，運輸署亦會考慮增加路牌，提醒駕駛者注意行人的情況。

229. 甘乃威議員表示根據過往經驗，有人行山的地方又有車行，加設

欄杆的款式就如在列堤頓道加設柱躉的情況。過往曾有在行山徑加設欄杆的建議，卻有居民反對，指加設欄杆與整個環境不配合，因為行山的地方較為綠化。楊議員的相片顯示有石屎柱躉、平日路邊的欄杆等，他建議部門研究後，若要加設相關的防撞設施或欄杆，以防止行人或車輛跌落，部門也需要從長計議，使用哪種款式，因為路政署現時的款式不美觀，與行山的環境相當不配合，十居其九會有行山人士投訴，所以若果研究後需要增加設施，他請部門提及樣板，並建議給予交運會主席及當區議員，從長計議，及是否需要進行諮詢等，否則安裝後又收到反對聲音，就真是「暈左係到」，希望部門留意。他表示部分位置可能部門認為有需要加設，行山人士卻認為沒有需要，所以亦請小心是否加設。

230. 運輸署林潤禧先生表示備悉意見，若找到合適的位置加設欄杆，也會進行類似列堤頓道的安排。

231. 主席表示施勳道多霧氣及多青苔，他詢問部門會否與食環署聯絡，在路面加設鋼沙等的防滑措施，或多清潔路面。他表示施勳道是律政司司長官邸，防滑也是為免令鄭若驊司長滑倒。他建議不要加設三節防撞欄，因為較為佔位置及需放置石屎躉，亦未必能與附近環境配合。文件中仍指施勳道較窄及沒有行人路，他詢問會否有安全措施，除了畫上黑白線，會否加設指示牌，以提醒駕駛者小心行人。

232. 運輸署林潤禧先生表示，相關彎位已有轉左或轉右的路牌，亦有提醒前方有對頭車的指示牌，運輸署也可以增加慢駛等的道路標記。

233. 主席表示就甘議員的建議，與列堤頓道的個案相若，諮詢時也要提及背景，經過本人及當區議員同意後，才可以進行傳閱，包括諮詢律政司司長，他提醒部門不要遺漏了司長，司長也是居民。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10 項：要求加裝攝影機阻止車輛在加多近街非法左轉入域多利道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8/2021 號)

(下午 4 時 55 分至 5 時 20 分)

234. 黃健菁議員表示警方回覆指，過去一年只收到一宗非法左轉的投訴，她卻收到多宗市民投訴，但左轉車輛快速駛過，市民看不到車牌號碼，不會向警方投訴，只向她投訴，市民亦擔心過路安全。她詢問在該位置加裝攝錄機或攝影機的可行性，並補充不需要二十四小時運作的閉路電視，因可能侵犯私隱及不合適。她續詢問哪款攝影機適合在該位置安裝，並指超速攝錄機不適合安裝。另外，她詢問攝影機會否有感應器，在惠康對出域多利道的交通燈位，感應到車輛在加多近街左轉，才開啟攝影機，拍攝

有關車輛及交通燈情況，以顯示車輛非法左轉。

235.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林啟森先生表示，警方沒有議員提及的攝影機，現行最普遍的攝影機是關於超速及衝燈。

236. 黃健菁議員就車輛非法轉彎，她詢問警方如何執法，除非有警員在現場，否則無法即時檢控，一般市民也不能夠快速拍攝車輛違規的情況。

237. 警務處林啟森先生表示，非法左轉可能違反了道路標記或地面道路標誌，該路口已設有清晰的路牌，左轉至域多利道的車輛，必須行駛爹核士街。若車輛在惠康位置左轉，便干犯了交通違例事項，警區的交通部或巡邏人員亦會進行檢控。他表示檢控需有目擊者，若使用影像檢控，港島總區交通部推出「交通投訴 e 平台」的計劃，市民可清晰拍攝違規事項，並提供車牌號碼、時間、日期及地點等，並將資料交予指定的電話號碼(96763102)作跟進調查，資料提供者可能需要配合警方錄取口供。若議員或居民拍攝了違例事項，可以透過「交通投訴 e 平台」作出跟進。

238. 黃健菁議員詢問是否需要拍攝交通燈的情況，以判斷車輛是否非法左轉。她表示非法左轉的車輛也是刻意而為，曾見的士司機明知不能左轉，卻為了不繞道而直接轉彎。

239. 警務處林啟森先生同意議員的說法，他表示大部分的非法左轉也是故意，附近路牌的指示亦非常清晰。該路口有一個禁止左轉的路牌，若市民見車輛在該路口非法左轉，並拍攝到駕駛者及其車牌號碼，以及提供時間、日期及地點等，便有初步的證據供交通部作跟進調查。

240. 張啟昕議員表示不贊成整個城市被閉路電視監控，但現時沒有相關科技或先例，能使用攝影機拍攝車輛非法轉彎的情況。她補充不單是該路口有非法轉彎的問題，過去亦曾討論在東邊街、西邊街、德輔道西及皇后大道西也有非法轉彎的車輛。她表示永樂街可安裝清晰的路牌，現時的街道也有相關路牌，但警示性不足，她再次詢問運輸署，當初運輸署指不可胡亂添加路牌，若非法轉彎的情況十分普遍，會否考慮將相關的路牌常規化，並安裝在非法轉彎的黑點位置。她認為運輸署有其官僚主義，但問題仍然存在，現時沒有科技幫助警方執法，她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修改條例或指引，以減少駕駛者非法轉彎的行為。

241.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 葉宏宇先生表示，永樂街/禧利街交界的黃色路牌，是按該路口的個別情況而安裝，而把該黃色路牌常規化的建議會再作研究。

242. 張啟昕議員表示，她明白運輸署無法即時決定，需與總署商討，若有關措施落實後，除了該路口外，她建議早前曾提議的路口，也增加同類型的設施。

243. 主席請部門研究有關建議。

244.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表示備悉意見及議員要求。

245.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明白運輸署的說法，很久前已經討論有關事宜，更拍枱責罵部門為何不能加裝路牌，當時運輸署的回覆指，必須在特定的情況，他表示區議會要求就是一個特定的情況，若加裝後沒有車輛非法左轉，部門便可取消路牌。他表示運輸署代表可請示上司能否常規化，「你望吓哩啲咁既人呀」，卻指常規化是不可行，違反區議會的條例。他表示現時是建議加裝路牌，現在是 2 月，有關建議已於半年前提出。在谷歌地圖上顯示的路口，若駕駛人士便會知道，部分市民故意非法左轉，運輸署加甚麼路牌也是沒用，例如剛才提及的的士司機。若不熟悉該道段的駕駛者，也認為該路口能夠左轉，因為沒有人會知道，需要在早一個路口爹核士街，才可左轉至域多利道。駕駛者不能在加多近街左轉，不熟該處的駕駛者並不會知道，他表示經常駕駛至該處，間中也錯過了轉彎的路口。現時路口只有綠燈直去的箭嘴標誌，以及藍色直行的箭嘴標誌。他建議仿效上環永樂街，加設只准前駛的大型路牌，若不能加設上述路牌，也可以加設禁止左轉的路牌，該路口已設有禁止右轉的路牌。他表示黃議員曾提出的西邊街，及很多議員提出的山市街，以至現今提及的路口，他詢問為何不能加設有關路牌，並希望部門盡快處理，特事特辦，而不是常規，特別在上述路口，因應區議會的要求，有很多駕駛者非法左轉或右轉，所以加設相關路牌，並表明是試驗計劃，讓部門容易交代。他希望部門在下次的會議，已經處理有關問題，並不需要部門回答，進行了試驗計劃便可以。

246.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表示，加多近街與卑路乍街的西邊的交通燈柱，已設有不准轉左的交通標誌。

247. 黃健菁議員補充曾與葉先生實地考察，她建議加大路牌，部門卻指沒有空間加大路牌，她亦建議將不准左轉的路牌先放，部門卻指不需要。她表示自己較少駕駛車輛，但認為司機留意到不准左轉的路牌，較只准直去的路牌重要。

248.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補充若加大現有不准轉左路牌，可能會阻礙行人，並表示該路口的彎位已改為方角，以減少非法左轉。

249. 主席表示議會已多次討論加設路牌，並認為部門可加設臨時路牌，

例如上環亦加設了路牌，沒理由在其他地方卻不能夠。他理解若路牌的數量過多，會引致駕駛者混淆，但問題是非法左轉的問題十分嚴重，也會令過路人士感到不安，不知道車輛會否由加多近街左轉至域多利道，並造成危險。他指香港的道路指引，是以行人為優先，確保行人安全是最重要，加設路牌是可行的做法，並請部門跟進有關意見。

250. 鄭麗琼議員表示區內有很多司機非法轉彎的問題。首先在堅道西行，司機跨過雙白線並轉至鴨巴甸街，令行人感到恐慌。議員在文件中建議加裝攝錄機，她憂慮會否變為「警察都市」。她指堅道已有三塊大路牌，提醒司機要遵守交通規則，但很多司機在晚上也不遵守規則，她建議警方就上述的情況加強執法。另外，她表示警方上午在堅道巴士專線執法，但黃昏時段已有許多車輛，行駛堅道西行的巴士專線，設有大路牌亦不遵守規則，他詢問警方如何勸喻司機遵守規矩。此外，她詢問若上傳照片至「交通投訴 e 平台」的電話號碼，會否顯示了來電號碼，並根據提交者的資料票控駕駛者，以及駕駛者會否知道提交者的身分，或警方透露了有關資料。

251. 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表示，就「交通投訴 e 平台」，有關移動中的交通罪行，警方需要短片作檢控，短片的長度只需要包含車輛違規的過程，例如車輛在 3 秒內非法左轉，短片需顯示車輛非法左轉的情況，以及其車牌號碼。至於舉報方面，警方不會透露任何舉報者的身份，但當駕駛者否認控罪時，在法庭上，舉報者便會成為目擊證人，屬資料提供者，出席法庭時便有可能面對面看到駕駛者，有關情況是無可避免。若駕駛者承認控罪，不需要進行審訊，在整個過程中，舉報者的資料便不會被公開。

252. 主席表示經「交通投訴 e 平台」舉報，警方在檢控時，不會洩露提交者的資料，但法庭上，呈堂文件會包含舉報者的資料，因為警方需列明是何人提供證據。他表示警方宣傳「交通投訴 e 平台」時，並沒有說明可能會披露舉報者的資料，現時市民很重視個人私隱，議員對此亦有私隱的隱憂，他建議宣傳平台時，可說明有機會披露個人私隱，以保障警方不會侵犯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253. 黃永志議員詢問運輸署關於左轉問題，就西邊街的非法左轉，運輸署有否進行跟進工作，或研究可行的方案。

254.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表示，現時該路口的交通標誌設計合適。

255. 主席表示，他曾建議部門在水街街口加設臨時路牌，提醒市民燈位損壞，必須看前方的燈位，運輸署最初加設大型黃色路牌，並印上「請留意交通燈號」，但字型卻是新細明體，及字體大小為 20，市民不太留意。

後期有市民參考運輸署的格式，製作交通橫額，卻被指擅自懸掛交通標語。他表示做法不符合交通條例，但該橫額能讓市民留意交通燈。若黃色路牌合乎標準，及可視性高，能讓駕駛者清楚留意有關資訊，雖然部分駕駛者不理會路牌，因沒有指明是哪個交通燈號，但運輸署也要加以考慮。在上次的會議，議會已通過動議，要求運輸署加設黃色路牌，但部門卻不願安裝。他請部門尊重區議會及區議員的集體決定，在左轉的黑點位置，阻止違法事情，若車輛在加多近街左轉至域多利道，可能會造成致命意外，加設黃色路牌能提醒駕駛者不能左轉，他要求部門加設路牌，並認真執行有關建議。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11 項：要求政府擱置金鐘廊重建計劃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9/2021 號)

(下午 5 時 20 分至 5 時 37 分)

256. 主席請秘書記錄，專員於 5 時 20 分離開會議室，並開放文件討論。

257. 吳兆康議員表示，金鐘廊位於多座高密度酒店、大廈和政府大樓的中間位置，政府回覆指為了提升香港的競爭力，該處要興建更多樓宇。他表示在高密度地方興建商廈，令地方擠迫及車位不足的問題更加嚴重，並對整體長遠發展的影響有保留，以及不應造成通風、景觀、交通、人流及泊車的問題。他表示提升社會的宜居質素，才有長遠發展的競爭力，所以反對在該處進行高密度的發展，影響整個區域的採光、通風及景觀等，政府應諮詢公眾及議會，建立良好的城市規劃。

258.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馮偉仁先生表示，有關項目由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推展，相信秘書處會後亦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予上述部門跟進。

259. 主席表示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提出金鐘廊的重建，卻不出席會議而感到不滿。在交通角度上，他詢問是否有必要在該位置，推展大型的商業發展，金鐘廊下方是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一部分，重建可能會影響該區交通。他詢問部門能否提供相關數據，在金鐘廊重建期間，交通運輸交匯處的停用或搬遷地點，以及部門有否作評估或臨時方案。

260.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據署方了解，規劃署在 2017 年完成了《金鐘廊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可行性研究》，已進行多方面的技術研究，包括交通和運輸方面。當金鐘廊重建時，亦需要維持的士站和巴士總站的運作。若署方收到相關臨時交通安排的申請，會從交通角度審視有關安排，會否對公共交通運作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便利，造成不必要或太大的影響。

261. 鄭麗琼議員表示過去已知金鐘廊準備賣地，及建造兩座屏風式的樓宇。規劃署和地政總署的回覆指，去年的9月25日和30日，為金鐘廊重建發展計劃的擬建道路工程進行刊憲，她詢問刊憲後，是否由政府部門進行重建工程計劃。文件問題五的回覆中亦指，由發展商提供永久的多層行人通道網絡，卻沒有相關圖片和資料，她表示對將來興建的情況不清楚，並希望作出追問。

262.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規劃署及地政總署代表曾出席2019年1月的交運會，提交的文件中亦包含多層行人網絡的圖則及其他相關資料。

263. 鄭麗琼議員表示部門回覆指，高架行人走廊的天台花園須加以改善，以供公眾享用，她以海港政府大樓的天橋為例，並詢問是否下方為行人通道，於上方建設花園予公眾享用，亦詢問是否讓公眾吸入廢氣。另外，部門回覆指，發展商需要提交全面的行人網絡計劃（包括24小時公共行人通道），建議在施工期間和項目，分別提供臨時和永久的多層行人通道網絡和政府審批，她表示金鐘廊的網絡十分重要，聯繫中環至灣仔，但不理解部門回覆的意思，因為沒有圖片及相關的網絡資料，並詢問是否與現時金鐘廊的行人通道相若，也有不同商店，以及連接至哪些地方。她表示往後由私人發展商，包攬土地內的行人網絡，列明是24小時通道，但該土地是否歸由私人發展商擁有，也是賣地前需要考慮的問題。她表示過往見過很多類似的陷阱，最後往往不是為市民的福祉，卻是為了發展商的利益，所以感到憂慮。

264.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相信地政總署會將過往收集到的意見，包括剛才議員提出對行人網絡的關注，適當地加入賣地條款，並要求發展商注意。

265. 鄭麗琼議員指規劃署及地政總署也沒有出席會議。她表示動議的結果必須給予規劃署署長及地政總署，否則將來做出的「十不像」，完全不是為市民而設計，而是為發展商的利益，並不是她希望看見的情況。

266. 主席請秘書備悉，給予規劃署及地政總署，要求部門的署長回覆。

267. 甘乃威議員譴責有關部門不願意出席會議，好的不學習，卻學習民政事務處，議會贊成的項目就出席，反對的項目就不願出席，所有也是部門自說自話。他表示未查閱運輸署提及2019年的會議紀錄，但印象中，當時他反對金鐘廊的發展計劃，因為計劃是典型商業的「插針樓」，各人對金鐘也十分熟悉，金鐘廊亦在該位置很長的時間，現時卻將「透氣位」改建為樓宇。政府將於填海區興建「摩地大廈」，已有不少甲級寫字樓的

用地可供使用，他詢問為何在該處興建插針式的商業樓宇。他表示金鐘若不是疫情的問題，交通擠塞已經十分嚴重，即使中環灣仔繞道的工程完成，以及海旁的新道路建成，金鐘也是十分擠塞的地方，尤其將會興建沙中線及南港島線，將所有建設集中於金鐘，金鐘的交通是死症，交通擠塞的情況相當嚴重。於交運會，政府完全沒有考慮對整體中環、金鐘、灣仔或港島交通命脈的影響，在過渡發展下，政府不喜歡聆聽有關意見。他表示林鄭月娥女士將香港變成不是香港，過去不是宜居環境，現今的情況更加差劣，香港再一次成為全球居住最貴的地方，「最不好」的第一名會經常出現。此外，他詢問稍後動議的處理方式，因為動議人是許智峯議員，是否需要轉為臨時動議。

268. 主席表示不需要，許智峯議員已作書面通知。

269. 甘乃威議員希望能表達今屆區議會的立場，並不贊成有關發展。

270. 主席表示，規劃署和地政總署不出席會議，無法聆聽議會意見，亦對此表示不滿。他請秘書解釋部門不出席會議的原因。

271. 秘書表示已將文件給予規劃署和地政總署，部門亦提供書面回覆，並不了解沒有出席的原因。

272. 主席表示部門無視區議會，亦請秘書將動議給予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署長，並要求部門回覆。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9/2021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秘書處於會前收到許智峯議員的書面委託，由吳兆康議員代為提出動議，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由於金鐘發展密度過高，及目前本港對甲級寫字樓的需求有待商榷，本會促請政府擱置金鐘廊重建計劃，並就金鐘商業區的發展重新進行公眾及區議會諮詢。

(由許智峯議員(以書面授權吳兆康議員)提出，吳兆康議員和議)

(11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273.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12 項：要求將荷李活道與嘉咸街交界的消防閘位置鋪平為行人路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0/2021 號)**

(下午 5 時 37 分至 5 時 57 分)

274.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並請部門作出簡介。

275.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2 譚思維先生表示，署方早前已就文件中提及的建議，透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然而，有地區人士提出反對意見。署方現正優化建議，希望盡快透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再次進行地區諮詢，他表示路政署初步認為工程可行。

276. 主席詢問有關諮詢的反對意見，以及贊成和反對的比例。

277.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未能即時提供有關資料，但反對意見主要是關於保留現有消防閘，及要求新建路面與附近路面水平高度相若。

278. 主席表示必須將路面鋪平，他詢問部門有關市民意見，是否希望將鋪平後的路面高度與行車路相若。

279.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部分收到的意見認為應保留消防閘，亦有部分意見認為新建路面與旁邊的現有路面水平相距較高，有機會形成梯級，對行人可能造成不便，故希望部門能修改方案。

280. 主席表示西營盤區的消防閘較窄，他詢問部門有關做法是否可行，以及會否考慮將消防閘縮小。

281.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曾與路政署研究更換較大的消防閘，與當區議員實地視察後，認為文件中提及的建議更為合適。他認為若落實有關建議後，可先觀察該處的交通情況，再考慮是否需要加大消防閘。

282. 鄭麗琼議員詢問文件中的附圖一 A，是否現時提及的建議方案。若將該位置升高至行人路，她詢問是否由荷李活道連接至「三角島」，並靠近擺花街的位置，以防止電單車非法轉彎的問題。另外，她詢問嘉咸街路段是否不允許車輛駛經，或是「前往此區者不在此限」，以及救護車可否駛入該路段。此外，她建議加大消防閘的尺寸，因現時消防閘的闊度不足，難以阻礙電單車進出，並詢問是否與警方執法相關。有關拆除現有欄杆及改建為行人路，她憂慮加高行人路使道路更加陡斜。

283.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運輸署回覆中的附圖一 A 是在 2020 年 9 月透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的建議，而附圖一則是較早時於 2020 年 7 月地區諮詢的建議，前者保留了現有消防閘。他表示現時的建議涉及擺花街至嘉咸街的一段荷李活道位置，並不會影響「三角島」的位置。他指該段嘉咸街現時禁止汽車駛入，署方已諮詢消防處的意見，消防車輛於建議落實後，仍可在緊急情況時，使用該路口進出嘉咸街。他表示約兩年前於荷李活道及伊利近街路口，於禁止汽車駛入限制區時段，也加裝了最大尺寸的消防閘，避免汽車駛入。

284. 主席詢問部門，可否加置兩道較小的消防閘，以阻擋整條道路。

285.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當時與當區區議員討論後，於荷李活道及伊利近街路口選用了較大及較重的消防閘，以增加移動消防閘的難度，避免消防閘被人輕易移走。

286. 甘乃威議員表示熟悉該位置，但沒有仔細留意過馬路的方式，他詢問現時由東邊的行人路，橫過嘉咸街，前往西邊的行人路時，改建後是否無需經馬路行走，可在行人路通行。他表示有關的做法，會使該位置提高了一級，原本是不准許車輛駛入，屬緊急消防通道，設計上容許在緊急消防通道加高行人路。他不了解是否長期有車輛駛入該處，文件提及附近送貨的市民指，電單車經常一字排開停泊在消防閘位置，嚴重堵塞道路，他表示外賣送貨員可能經常停泊電單車，日後亦可能繼續停泊在行人路，部門的修訂版亦保留消防閘，他也建議保留，但在確保道路暢通後，他詢問部門如何防止電單車停泊在該處。

287.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工程完成後，沿荷李活道行走的市民不必再通過該嘉咸街路口的行車路，可直接沿行人路行走。由於行人路面會高於行車路面，電單車違例駛上行人路亦較困難，建議因而或有助減少電單車停泊於行人路的情況，部門也會繼續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適時檢視消防閘的尺寸及位置，以防止汽車違例駛入。

288. 甘乃威議員表示贊成保留消防閘，以減少市民的反對聲音，他建議將消防閘擴闊至路口位置，並加建於行人路上，而非原來的位置上，可維持通道的暢達性，以及保留消防閘，減低外賣電單車駛上行人路的機會。在原來的行車路，有誘因停泊車輛，他建議保留消防閘，並將閘門移出一點，不會阻礙市民通往嘉咸街，也可解決問題，亦不需縮小消防閘。

289.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會研究有關建議。

290. 伍凱欣議員詢問加高行人路後，會否保留荷李活道彎位的梯級，以及與加高後行人路的梯級差距。她擔心梯級較高，並詢問加高後的梯級有何改善，以免行人跌倒受傷。

291.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建議的行人路面會較現時的行車路面高，因此建議會減少該處彎位梯級與路面的高度差距，如有需要，亦可考慮加設黃色警示條，提醒市民注意梯級。

292. 鄭麗琼議員補充，每晚也有貨車於嘉咸街上落貨，若改建為行人路，貨車將無法停泊於嘉咸街落貨，也可能會反對建議。

293.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車輛可考慮駛至結志街嘉咸市集附近上落客貨，或於荷李活道其他位置上落客貨，他明白建議可能對部分地區人士造成不便，所以會再次就修訂建議進行地區諮詢。

294. 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第 10/2021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秘書處於會前收到許智峯議員的書面委託，由吳兆康議員代為提出動議，吳兆康議員依然是和議人，與上一項議題的動議處理方法相同。他表示動議與消防閘推前的建議是不同的，以及部門剛才提及諮詢時收到市民反對意見。

295. 甘乃威議員詢問動議中，「參閱附圖一 B」的意思。

296. 主席指「參閱附圖一 B」，是文件中的圖片，並標示了消防閘的前方位置，並改建為行人路。

297. 甘乃威議員向主席確認，方才討論內容與動議無衝突。

298. 主席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外賣電單車長期違泊於荷李活道與嘉咸街交界，近擺花街的消防閘位置，嚴重阻礙行人過路，亦對商戶造成滋擾。本會要求政府改善上述地方的交通狀況，將該處鋪平為行人路，加高至擺花街行人路的水平（參閱附圖一 B）。

(由許智峯議員(以書面授權吳兆康議員)提出，吳兆康議員和議)

(11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299.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13 項：要求政府研究在晚上八時至早上七時在指定道路路傍上增設提供給當區居住居民的收費私家車或電單車臨時泊車位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1/2021 號)**

(下午 5 時 57 分至 6 時 30 分)

300. 甘乃威議員補充為何有這構思，外國很多地方也容許當區居民，於其住所的街道泊車，香港沒有，以荷李活道為例，晚上八時至明早七時可以容許當區居民付費泊車，解決部分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但有些街道需要從長計議，亦不會建議在繁忙街道進行，但可以考慮在晚間非繁忙街道實施，現在亦有違例泊車問題，但警察會不斷抄牌。他表示政府指出交通擠塞的問題，並增加牌費約三成，「人都癲」，車主卻沒有地方泊車，中西區泊車的問題十分嚴重。他建議就有關的地方、街道及適合的位置等，部門也徵詢當區議員的意見，以考慮哪些街道較為適合停泊。他希望政府考慮在晚上八時至早上七時，容許在某些街道泊車，收費約數百至一千元不等，並相信不少駕駛者對此感到興趣，在該位置停泊車輛。

30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302. 伍凱欣議員表示運輸署回覆指，車輛數目越來越多，部門現時正考慮在部分位置增設路旁泊車位，例如龍和道、薄扶林道及高街等，部門亦指對議員建議有所保留，並建議其他方案，在上述街道增設泊車位，她詢問有關建議的研究情況，或有否展開研究。另外，文件中提議在荷李活道介乎皇后大道西至四方街試行，東街亦有足夠位置，過往曾有水泥車停泊在附近路段，有足夠的空間設置夜間泊車位，她詢問部門為何對其建議有所保留。

303.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馮偉仁先生表示，署方一直致力推展各項措施增加泊車位。然而，商用車輛的情況不同，在早上交通繁忙時間，私家車依然停泊在夜間泊車位，因而造成交通阻塞和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風險較大。因此，運輸署現時對相關建議有保留。他表示路面空間是設置路旁泊車位時其中一項考慮因素。若於路面闊度少於 6 米的路段設置路旁私家車泊位，餘下的行車路闊度可能並不足夠讓大型車輛駛過。有關伍議員提及臨時交通安排中，間中未能保留 3.5 米的行車路闊度，但仍獲署方

批准的事宜，他解釋署方於審視臨時交通安排時，會作整體評估。

304.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2 譚思維先生表示，荷李活道部分路段相對寬闊，部門早前亦曾提議在荷李活道界乎東街至樓梯街的位置，加設 8 個私家車泊位，並透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但收到不少反對意見而未能推展。

305. 運輸署 馮偉仁先生表示，過去曾就數個晚間商用車輛路旁泊車位建議位置進行地區諮詢，但諮詢時有地區人士認為，晚間泊車位會影響 24 小時商業運作，故反對有關建議。署方會繼續在區內合適位置加設路旁泊車位。

306. 甘乃威議員補充，關於區內增加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的地區諮詢，收到反對意見是必然，將區外車輛放置在區內，當區居民必然持反對意見。若能在當區居民的居住地點附近增加泊車位，他相信反對意見一定會有，但相對上較少。另外，若部門認為給予私家車在晚間停泊，會增加在早上霸佔泊車位的風險，他表示阻塞交通是執法的問題，也是習慣的問題。香港仍未有此方案，但外國就不會有相類的情況，例如在倫敦及柏林，在大城市的繁忙街道及住宅位置也有停車位。根據運輸署回覆的數字，私家車登記數目不斷增加，即使增加牌費三成，他相信也不能遏止私家車數目增加，香港道路或規劃的設計，使停車場嚴重不足。政府有一個謬誤，以為該地方沒有停車場，便會減低市民使用車輛的意欲，他表示在香港是不可行的，導致中區的商業樓宇沒有提供停車位，交通嚴重擠塞。他希望政府存有開放思維，並指在哪地方加設車位也是敏感的話題，需從長計議，以解決私家車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307. 楊哲安議員表示中西區的泊車位較少，而登記的車輛越來越多，他希望政府有開放思維，盡量利用科技，實施一地多用途。他表示日間在主幹道不可停車，但也建議晚間可容許泊車，政府從中收回稅項及公帑，但要視乎相關科技，能否精確找尋適合位置，以及違規時的執法方式，並利用僅有的道路，使市民能夠行使權利。另外，現時法例沒有規管不同型號的電單車，例如是「搵食車」及私家電單車，很多「搵食車」也佔據了政府泊車位，令過往市民可以享用的空間，現在卻沒有了。「搵食車」晚間開始佔據泊車位，市民上班時未能泊車，只能違規停泊在路旁，於午飯時段，「搵食車」卻離開及騰出大量泊車位，造成荒謬的情況。他希望政府正視問題，即使疫情放緩，市民仍會使用外賣服務。

308. 運輸署 馮偉仁先生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部門會在適當位置加設私家車及電單車路旁泊車位。

309. 彭家浩議員表示部門回覆指，積極物色合適地點增設路旁泊車位，例如龍和道及薄扶林道等，他詢問何時開始研究、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時間。

310.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龍和道郵政總局外 22 個擬建路旁泊車位的地區諮詢已完成，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有關工程預期明年第一季完成。

311. 彭家浩議員詢問其他位置的研究進度。

312.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部門正研究在高街戴麟趾康復中心對出的升降機鄰近位置，加設路旁電單車泊車位，若建議可行，會盡快透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

313. 彭家浩議員表示香港地少，私家車數目不斷增長，希望政府可以研究有關建議。政府進行研究時，除了道路阻塞，也要考慮執法問題，例如車位會否被「租上租」，以及業權的分配，例如業主有十個物業，是否等同有十個車位，他表示有關權益比例的問題，部門也要考慮實際操作。

314.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 葉宏宇先生補充，路政署將會在薄扶林道遊樂場附近加設 10 個電單車路旁泊位，而於水街至嘉安街一段的干諾道西天橋底設置電單車泊位的建議正進行地區諮詢。此外，署方也收到在香港商業中心門外設置傷殘人士泊車位的要求。

315. 主席表示，香港商業中心外的電單車位收費便宜，電單車位改為傷殘人士車位的做法不理想。

316.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表示，上述設置傷殘人士泊車位的建議，將會透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

317. 主席表示有關傷殘人士的泊車位，請部門會後補充街道上的泊位數目，並指每區的情況也有所不同，就指定予傷殘人士的泊車位，可再作商討。

318. 鄭麗琼議員表示，本次動議要求政府研究在指定道路位置增設泊車位，讓當區居民優先使用，她詢問若通過動議，與交通條例會否有衝突，以及是否需要更改法例，並希望政府作出研究。

319.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現時路旁泊車位可予任何人士使用，所以需研究建議是否符合法例。

320. 張啟昕議員詢問部門，在高街增加泊車位或是電單車位。

321.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早前提及於高街的建議，是設置路旁電單車泊車位，位置於高街連接般咸道的升降機的東面，近高街 1D 號及 1E 號對開的白色影線位置附近，有關建議會增加約 5 個路旁電單車泊車位。

322. 張啟昕議員表示，雙黃線前的石牆上有香港古樹名木，雖然部門加設的位置並非香港古樹名木，但該行人路有一棵石牆樹，其根部直接生長於馬路中，現在狀態還好，卻沒有任何防撞措施保護。她詢問部門增設電單車位時，會否考慮加設防撞欄，以保護樹木，並不希望進行影響樹木健康的工程。

323.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剛才提及的建議仍處於研究階段，而樹木也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部門會與路政署研究建議會否對樹木造成影響，並與相關部門探討建議的可行性。他表示已備悉議員意見，若有可行建議，屆時會再與張議員溝通。

324. 主席表示區內主要幹道的空間較闊，平日亦有很多市民在晚間違例泊車，所以絕對有空間進行。計劃主要是服務本區居民，加上區內泊車位不足，他詢問運輸署會否設立中央系統，在指定街道，定期進行抽籤，予區內居民使用泊車位，以車輛登記證人士的住址作抽籤，發行許可證並貼在車窗，該駕駛人士只能在指定街道、範圍或行車線停泊，執法單位也需要定期前往檢查。他希望在中西區試行計劃，例如在皇后大道西及山道至堅尼地城海旁的路段，並詢問計劃是否可行。他請部門會後補充資料，探討中西區登記住址的車輛數目，雖然牽涉私隱問題，部門未必能夠提供，但也請會後作出回覆，或提供相類的數字作比對，現時中西區是否有足夠的泊車位予居民享用，也是整個中西區交通規劃中的重要資料。另外，政府宣布增加三成牌費，他表示稅項並非限制車輛數目的方法，政府需在政策，例如登記車輛時，必須證明已擁有泊車位置，若在本區試行上述方式，在指定路段予當區居民夜泊，可減輕泊車位負擔。此外，部門表示商用車輛可優先使用車位，但輕型貨車無法停泊於豐物道貨車位，只能停泊其他位置或違泊，他請部門也研究有關方向，讓商用車輛在上述計劃中受惠。

325.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若長車逾時停泊，其阻塞道路的風險較高。因此，長車的路旁泊車位需較遠離民居，故豐物道的路旁泊車位，於交通規劃角度較適合長車停泊。另外，進行泊車位需求研究時，部門也會分別考慮擁車相關及用車相關的泊車位需求。上屆區議會亦曾聘請顧問公司作泊車位需求研究，部門也提供包括中西區車輛擁有人數量的有關資料予顧問公司。他表示顧問公司的分析指出，中西區商用車輛對泊車位的需求較為緊張，而整體私家車泊車位數目多於擁有車輛的數目，所以部門會

先處理商用車輛的泊車位供應。他表示部門及顧問公司的泊車位需求研究方法於交通規劃範疇採用已久。

326. 主席表示在皇后大道西，有小巴、的士及輕型貨車停泊在該處，因區內錶位不足，加上西區的公眾停車場只有堅尼地城停車場，但林士街停車場的位置對駕駛者是不方便的，西營盤、石塘咀、水街及正街區也有類似情況，商用車輛沒有足夠泊車位。

327.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區內主要的停車位是由私營停車場提供，根據定期進行的晚間調查，私營停車場於晚上仍有不少泊位，但同時街道上亦有很多車輛違例停泊，很可能是個別駕駛人士選擇不使用停車場。他指出中區的人口密度很高，道路亦不寬闊，所以增加路旁泊車站或公眾停車場有客觀限制，署方建議駕駛人士可考慮使用私營停車場。

328. 主席請部門收集意見後，會後提交相關的數據，並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1/2021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研究在晚上在指定道路路傍上增設提供給當區居住居民的收費私家車或電單車臨時泊車位。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2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329.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14 項：強烈要求改善及提升中環至堅尼地城海濱長廊的行人步行環境及安全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2/2021 號)

(下午 6 時 30 分至 7 時 06 分)

330. 甘乃威議員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較為奇怪，文件中要求提升中

環至堅尼地城海濱長廊行人步行環境及安全，問題一是關於提升堅尼地城新海旁的環境，部門表示行人路的建議是可行的，卻認為沒有需要，有關提升海濱長廊的行人步行環境安全，他詢問為何部門認為沒有需要。此外，他表示知道信德中心是私人地方，並詢問部門是否沒有任何進出信德中心的相關數據，道路由兩條行車線變成一條行車線，他詢問運輸署有否相關數據，以及如何處理該處的交通問題。雖然信德中心並非由運輸署管轄，但亦有車輛出入，他詢問為何沒有信德中心的數據，是否不屬管轄範圍就沒有數據，並對此表示奇怪。他表示海事處沒有出席本次會議，在文件回覆指，西環碼頭是給予卸貨區運作，並提醒公眾人士不應進內，他指情況與現時不同，現時有很多市民在該處休憩。他表示自己沒有進內休憩，但每天都經過海濱長廊，所以熟悉該處環境，亦曾進入卸貨區範圍。他詢問是否可以改善環境，並參考機場道路，分開給予行人、車輛及飛機的道路，因現時卸貨區內只有往返的車路，也希望詢問海事處，如何處理卸貨區內工人的安全問題。

331. 主席請秘書處詢問海事處。

332.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 葉宏宇先生表示，現時堅尼地城新海旁南面的行人路已為地區提供了足夠的行人設施，故由行人網絡連繫性的角度，並沒有確切需要於堅尼地城新海旁北面海邊加建行人路。此外，該擬建行人路亦要預留位置安裝防撞欄，需進一步佔用路面空間。他表示疫情前有很多人前往該處拍照，若於該處設置行人路，會進一步鼓勵有關的拍照活動，使僅約一米闊的行人路面不敷應用，反而對市民構成不便。若日後堅尼地城西邊完成規劃後，再研究有多少市民經過及其需求，在長遠而言較為合適。

333.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馮偉仁先生表示，信德中心的道路屬私人地段的公眾道路，因此運輸署不會定期在該處收集車流數據。有關文件中的提問，署方也會安排進行調查，由於疫情關係，需要在農曆新年後才進行。在本週一的上午及傍晚繁忙時分，在信德中心的車流量每小時分別為 350 及 180 架次。地政總署的回覆指，該處批地條款中，須准許公眾免費使用有關路段作行車用途，所以運輸署暫時未有計劃，在該處加設行人路。

334. 甘乃威議員表示葉宏宇先生以官腔回覆，眾人皆知一米的行人路是不夠闊度，以及有市民在該處打卡，所以他詢問部門意見，在不阻礙行人及讓人打卡，他詢問需要多闊的行人路，並表示若果他懂得計算，便可以取代其位置。他表示區議會將於加多近街的臨時公園外，興建一個價值數百萬元的海濱公園，貫通海濱至中環一帶，成為優美的地方。他希望部門不要因對面有行人路，而建建議可使用卑路乍街，根據部門的論點也是能夠通行的，地球是圓的，一定能夠通行。他請部門不要說廢話，明知道不

是討論有關事宜，卻指可以使用對面馬路，代表了不用討論，他希望部門出席區議會是討論實際事宜。部門明明知道議員的要求，是希望在海旁有行人路，以貫通新建設的海濱公園，並經過海濱事務委員會新建成的地方，也有很多人前往，這才是重要。馮偉仁先生指會在信德中心進行相關研究及探討數據，他表示明白信德中心是私人地方，信德中心兩條行車線，其中一條經常有車輛停泊，入口位置只有一條行車線，因此他認為有足夠的地方改為行人路。他表示已發信予信德中心，要求商討事宜，若政府有清楚的數據，也需要做的。他不清楚為何部門不在文件中列出數據資料，並希望部門會後提供資料，包括行人經過信德中心地下道路的數據，並收集晚上的人次，會有人跑步經過，尤其在星期六及星期日，部門不要只收集平日的數據，研究中也要包括晚上跑步或行人經過的人次，以及車輛進出的數據。他表示數月後疫情應可緩和，亦希望部門可整合有關研究數據，並研究在西邊的海濱設立一條行人通道，予市民打卡及通行，以免經常接獲市民的投訴，他指在該處打卡十分危險，很容易會產生碰撞，部門不解決問題，卻建議市民使用對面的行人路，並請部門不要在說廢話。

335. 張啟昕議員表示早前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曾撥款予加多近街公園泓都對出的海濱進行工程，昨天與民政處地區管理組及黃健菁議員溝通，得悉於3月18日的委員會，會落實工程的設計。議會早前希望有社區參與計劃，但專員不允許，該路段約400米的「海濱短廊」，應於年底前會開放予公眾使用。她表示現時距離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只有月餘，而「海濱短廊」的出入口是位於轉彎位，在開放該路段後不會只有打卡的意義，而會有更多市民使用。她指現時需要探討，是否需要增加過路設施及行人路，否則在開放「海濱短廊」後，遇上問題才作出補救會很麻煩。

336. 黃健菁議員表示，現時議員討論堅尼地城新海旁的問題，反映過往堅尼地城的規劃有很多失誤，新海旁附近有三座住宅大廈，反映政府從沒有考慮開放海濱予市民使用，否則不會在與海濱沒有一路相隔的地方興建住宅。現時政府提出的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仍要發展堅尼地城，興建住宅給予更多市民居住，會導致唯一前往中環的道路造成擠塞，現時已經人車皆塞。她表示該處有一些特色餐廳，在用膳期間有很多車輛在雙線或三線停泊，若疫情開始緩和，會有更多市民前往打卡。她表示市民希望享受海濱長廊，但車輛亦要通過該處，早前她曾與建築師和規劃師商討，如何可以連接海濱長廊，並探討了不同的方案後，仍未能得悉有效的辦法，例如在車路上興建天橋，但會因阻礙景觀而被附近居民及商店反對；因《保護海港條例》而不能將道路向維港外延伸；市民亦不希望興建行人隧道；將行車路及行人路位置改變，卻因闊度不足而未能應付人流及車流。她表示運輸署現時需要承受因規劃失誤而產生的問題，亦希望部門使用創新的方法作連接。

337.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表示若該址要興建行人路會收窄行車路，而現時市區新建的行人路闊度一般不會少於 2 米。他表示該路段是連接加多近街至城西道的主要行車路線，若要興建行人路，可能需要移除路旁泊車位，或將兩條行車線減至一條。署方希望在臨時公園落成後，再探討興建該行人路的需要。

338. 主席表示他間中會在西環跑步，若跑至上環會途經信德中心天橋底。他指車輛進入信德中心只有一條行車線，離開則有兩條行車線，導致交通阻塞，亦有很多澳門賽馬會的車輛停泊。他表示該處的部分路段，有一條闊半米至一米的行人路，予商場人士經抵港船隻的出口，並由扶手電梯前往停車場，所以若信德中心同意，是有空間設立行人路。部門需要研究在該址建立行人路，對信德中心的形象及交通安全也有幫助。他表示經常看見跑步人士，需要左閃右避，以免發生危險的情況，所以希望運輸署可以研究有關事宜。另外，海事處的起卸區應不予公眾人士經過，在接近城西道的泊位設立了行人路，但現時許多人打卡的位置只有行車路，所以他認為海事處需要加設指示牌，使市民得悉該處是行車路。此外，該處的路燈由路政署負責，他詢問是否代表該處是行車路，並由運輸署規管，部門亦可以會後補充資料。再者，加多近街轉向堅尼地城新海旁，由二條行車線轉為三條行車線，但到達泓都後，該處設有停車位，導致沒有三條行車線。他表示該處有停泊位，代表有尚餘的交通流量，並有空間可收回一條行車線作行人路。他表示堅尼地城的新海旁，最闊可達至三線行車，並建議將近海旁的行車線，縮減至二米半，以致可設立行人路，連貫堅尼地城海濱長廊的巴士總站至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及日後使用了八百萬元建成的「海濱短廊」。現時該處亦是行人路，只是被土木工程拓展署封閉，若能貫通該處，會對行人暢達性有幫助，以及更有理由處理違泊車輛。此措施會導致車輛停泊位減少，原因是政府在區內提供的公共泊車位不足，所以部門需要尋找地方設置泊車位，包括要求地政總署在處理重建申請時，提供 200 個公眾泊車位。現時因運輸署辦事不力，沒有向地政總署要求正視公共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導致地政總署在批出項目時，沒有要求發展商提供泊車位。他要求運輸署，研究堅尼地城新海旁的北岸快線，由三線變為兩線行車線，並將三座大廈對出的泊車位移除，變回行車線，令進入城西道的車輛不能停泊。

339.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表示，需探討移除有關路旁泊車位對區內交通的影響。

340. 主席詢問，為何當初會在該址設立泊車位，是否由前議員陳學鋒先生要求設立。

341.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表示，在確定有需要加設行人路後，可以研究

主席建議移除泊車位的方案。

342. 主席建議除了移除停泊位外，作為交通統籌部門的運輸署，需要與地政總署商討，若發展商需要重建時，必須提供公眾泊車位，以解決區內公共泊車位不足。

343.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表示，署方會建議合適的新發展或重建項目，提供較多供項目使用的泊車位，並在合適的項目中，要求發展商提供公眾泊車位。

344. 主席表示，以公眾暢達性而言，堅尼地城新海旁北岸需要新建的行人路，其需要及迫切性是大於泊車位。

345. 梁晃維議員表示贊成提升整個中西區海濱連接性，但他對堅尼地城新海旁北岸興建行人路有所保留。他表示平日非繁忙時間，經常乘車由西區前往中區，但因堅尼地城新海旁的交通阻塞，也需要 10 分鐘才能離開堅尼地城。若果該處由兩條行車線變成一條行車線，會造成交通倒流，使車輛不能行駛。另外，他認為移除泊車位在理論上是可以的，但現時停泊車輛的原因，是因為旁邊是酒吧街，即使沒有泊車位，亦會有人停車或出現雙線停車的問題。他指現時的問題，是整個地區規劃失誤，但現時未見有方法彌補規劃失誤，由於動議二是將兩個建議困綁處理，他暫未能同意第一個建議，因此會在動議二投下反對票。

346. 主席表示該處的兩條行車線及停泊位，亦有雙線停泊的問題，反映香港警方執法不力，以及選擇性執法。他表示警方執法是季節性，曾有警察向尚餘 9 分鐘咪錶泊車位的車輛發出告票，及向車主表示有意見可投訴，可見警方在違例泊車的執法上，有很大的改進空間。梁議員提及因堅尼地城新海旁的交通阻塞，需要 10 分鐘才能離開的原因是，交通規劃失衡及交通執法不力的問題。他表示作為議會，需要就警方在此方面的工作問責，但現時警方不願意作為本會議的常設代表，此項目亦沒有邀請警方代表出席，因此未能問責。他表示酒吧有權開設在任何合法的地方，待議員表決動議後，部門就可以仔細考慮及盡快執行，因「海濱短廊」即將開幕。

347. 甘乃威議員表示剛才有議員提及，會於某一項動議投下反對票，他希望記錄在案，有關動議「在泓都對出的堅尼地城新海旁沿海邊加設一米闊的行人路」的原意是，期望在保留停車位及兩條行車線的情況下，加設行人路，也是一直提出動議的原意。他得悉縮減行車線會導致交通阻塞，減少泊車位也會引致居民及商店的反對，因此在該前提下，要求運輸署作有關加設一米行人路的研究，並希望提出背景資料予各議員再作考慮。

348. 主席表示縮窄行車線以加設行人路，也是一個可行的方案。

349. 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2/2021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1： 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改善及提升中環至堅尼地城全條海濱長廊的行人步行道環境及安全。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及伍凱欣議員和議)

(10 位贊成： 葉錦龍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動議 2： 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署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研究在下列地方或道路加設公眾行人道路或通道，包括：-

- 在泓都對出的堅尼地城新海旁沿海邊加設一米闊的行人路，連接加多近街臨時公園及 904 等巴士線總站。
- 在信德中心地下的兩條行車道路中加設約一米闊的行人道路。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及伍凱欣議員和議)

(8 位贊成： 葉錦龍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

(1 位反對： 梁晃維議員)

(1 位棄權： 黃健菁議員)

350. 彭家浩議員表示，其意見與觀龍區及堅摩區區議員的意見相若，不建議移除咪錶泊車位，並保留原有數量的行車線。他表示可以商討改善行人路的闊度，但海旁的行人路難以改建，會使行車路更狹窄，若運輸署有創新的意見，可以加以考慮，但不應影響行車流量。

351. 梁晃維議員表示，對「在信德中心地下的兩條行車道路中加設約一米闊的行人道路」的建議是不反對，由於動議困綁了兩個建議，因此反對有關動議。

352. 主席請秘書記錄在案，並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15 項：強烈要求運輸署糾正干諾道西錯誤路牌「西區/西環填海區」及消失了的「般咸道」路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3/2021 號)

(下午 7 時 06 分至 7 時 18 分)

353. 甘乃威議員補充文件的背景資料。文件所提及的「西區/西環填海區」及「般咸道」路牌，從西區海底隧道建成後便已設立「西區/西環填海區」路牌，經區議會爭取後，加設了「般咸道」路牌於干諾道西的主幹道上，設置黃色的路牌。他表示很多駕駛者，由干諾道西前往半山時，不知道應行駛的路線，路牌便會指示駕駛者經過般咸道，他表示「官字兩個口」，指要簡化，所以取消「般咸道」路牌，沒有諮詢意見。他表示不明白為何一個路牌寫上「西區」，而另一個路牌寫上「西環填海區」，三個路牌並不相同，分別是「西區」及「西環填海區」，但駛至該地方卻不是西環填海區，而是西消防街、海邊及海濱長廊，只是可到達兩個位置：污水廠及消防局，絕對不是西區或西環填海區。他表示整個干諾道西的天橋系統，也是填海區，原來海邊是電車路的位置，全個也是西環填海區。路牌指示駕駛者前往西環填海區，他建議駛入西消防街的位置，可以繼續前往上環的方向，或是轉頭前往西區的方向，經消防局的門外，東行往上環或西行往西區。他希望路牌可以引導走錯路的駕駛者，若希望返回西區，可以前往西環填海區到西區，但一般也不知道西區填海區的目的地。「官字兩個口」，政府無聲無色地移除「般咸道」路牌，要求部門糾正路牌，卻指根據「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圖」，設施位於西區填海區，「咁你都寫得出」，因為分區大綱圖的寫法，所以部門採用該路牌，他也不知部門當初是否如此。他希望運輸署不是官僚，應了解當區駕駛者，並希望有清楚的指示。

354.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馮偉仁先生表示，「般咸道」黃色路牌屬臨時路牌，據了解是由於西隧建成後，區內的道路網絡大幅改變，因而豎立相關的臨時路牌。他表示該臨時路牌已安裝多年，兩年前中環及灣仔繞道通車時，署方檢視區內的方向標誌。由於般咸道為薄扶林區鄰近的街道，故運輸署認為現時現場指示往「薄扶林」的方向標誌，已能為駕駛人士提供合適的資訊。為精簡有關方向標誌的內容，運輸署遂安排路政署移除標誌上的「般咸道」資訊。他明白香港有部分的黃色路牌亦已設置多年，並表示署方會適時檢視有關路牌的需要性，以方便駕駛者選擇適合的行車路

線。另外，有關「西區/西環填海區」路牌，他表示當年設置路牌時有手民之誤，原路牌應是「西區填海區」，接獲甘議員的意見後，也有覆檢設置該路牌的原因。西區填海區是指在八十年代，堅尼地城至現時中山紀念公園及西消防街一帶的填海區，隨著不同的設施落成，包括西隧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等，西區填海區指示標誌的範圍，漸漸縮小至西消防街。他表示不同政府部門於描述西消防街，及鄰近的政府設施和短期租約時，也使用「西區填海區」。他表示署方曾考慮甘議員來信的建議，然而，就現時的交通佈局而言，經干諾道西東行往堅尼地城或薄扶林的車輛，應於干諾道西/東邊街交界右轉取道干諾道西西行，若採納甘議員的建議，駕駛人士可能誤會，並繼續前行經干諾道西東行駛入西消防街。

355. 主席表示「般咸道」路牌已設置多年，印象中已成為恆常路牌。他詢問部門會否將「般咸道」的黃色路牌，改為藍色路牌及重新安裝。

356.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若包括「般咸道」於現有路牌，該路牌的尺寸需增大，可能會影現有的支承構架及地基。

357. 主席表示可以利用貼上的方式，重新設置藍色的「般咸道」路牌，因原有的支架仍在道路上。

358.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運輸署對藍色恆常路牌及黃色臨時路牌的設計標準不同。若把「般咸道」包括於現有「薄扶林」恆常路牌，「般咸道」需置於「薄扶林」的旁邊或下方，該路牌的整體面積會增大，其可行性亦需進一步研究。

359. 主席表示干諾道西是主要幹道，部門也應考慮進行路牌更改。

360.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該路牌已展示多個目的地，若駕駛者不熟悉本區，或會感到眼花繚亂，所以署方本著方便駕駛者的精神精簡路牌。

361. 主席根據甘議員的文件內容，以及他在該區多年的經驗，「般咸道」路牌已安裝多年及恆常化，作為政府部門應該理順事件，並考慮處理有關路牌。

362. 甘乃威議員表示，所謂的臨時路牌可以隨時加設，「只准向前駛」的路牌亦是黃色路牌，區議會已多次要求部門加設路牌，「官字兩個口」，部門隨時可以將路牌移除，放置超過二十年的「般咸道」路牌，在西隧通車時已經存在。他要求加設臨時的黃色路牌，部門卻表示不可以，他表示不能夠理解，「多做多錯、少做少錯」，「般咸道」路牌定必是有人要求才會移除，否則部門就不會做，現時卻引起各人的意見。他表示當時設置

「般咸道」路牌，是給予不熟悉區內的駕車者，由西隧可方便地前往中半山，路牌是方便中西區半山區的居民，指示駕駛上山的道路。他希望政府可以聽取意見，並指對加設路牌的建議，也要如此動氣。

363.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補充，上述兩款路牌的用途是不同的，「只准向前駛」藍底白箭咀的交通標誌，是交通條例下發出指令的交通標誌，若駕駛者違反有關交通標誌，可能會被檢控，但若是方向標誌，即使駕駛者不跟從，亦不會違反交通條例，所以對兩者的要求不同。署方當年在永樂街加設黃色「只准向前駛」路牌，是因為署方計劃將道路的彎角拉直，以減少非法右轉，但因工程需時，所以工程完成前加設該路牌，以提示駕駛者。他表示有關工程已經完成，部門會適時移除該臨時路牌。另外，有關議員對增設「般咸道」方向標誌的意見已備悉。

364. 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3/2021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交運會強烈要求運輸署糾正干諾道西東行「西區填海區」及「西環填海區」三個錯誤的路牌，並重新安裝干諾道西西行的「般咸道」路牌。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9 位贊成： 葉錦龍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365.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16 項：堅尼地城港鐵站一帶之的士站規劃失當及的士阻塞道路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4/2021 號)

(下午 7 時 18 分至 7 時 37 分)

366.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367. 黃健菁議員表示她已居住於堅尼地城多年，當時加多近街的士站可供過海，爹核士街的士站亦已存在，而當初設置上述兩個的士站的主要

目的，不在於為港鐵乘客提供轉駁服務，而是在尚未有港鐵服務的年代，為堅尼地城居民提供服務。港鐵建成後，爹核士街的士站仍有很多市民使用，但現時疫情下較少人乘搭，她指甚少看到兩個的士站大排長龍，而阻礙交通的情況，加多近街的士站幾乎沒有，而爹核士街的士站間中會出現車龍。她建議可考慮重組的士站，並重新規劃，因本區的道路情況不太理想。一般隧道出入口的附近也有的士站，而堅尼地城也有的士站，由於該位置接近西隧出入口，她希望重組的士站可方便居民，讓區內交通更暢通。

36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傅定康先生表示，堅尼地城站附近有三個的士站，靠近港鐵站是北街的士站，僅與港鐵站相隔一條馬路。在西港島線開通前，58 號系列小巴使用北街的士站的位置上落客，隨著遷移至堅尼地城站 A 出口的小巴總站，該位置改劃為的士站。他表示現時港鐵站內已設有標誌，指示乘客前往的士站。運輸署留意到大部分市民也在 A 出口乘搭的士，前往薄扶林方向，而 A 出口的停車彎可供任何車輛使用。若將該位置該劃為的士站，屆時小巴及其他車輛將無法在該處停泊，可能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運輸署表示個別的士乘客可能為避免於北街登車後需要駛經兩組交通燈，因而選擇在 A 出口乘搭的士，但運輸署無法規管個別市民的習慣及行為，並表示暫未有較北街更理想的地點設置的士站，但會密切留意情況，亦與的士商會溝通，並就執法事宜密切與警方溝通。

369. 彭家浩議員表示不反對保留北街的士站，但卻又允許的士在 A 出口載客，等同徒勞無功，認為部門應二擇其一。另外，警方在文件回覆指，士美菲路有違泊的情形，但未能確定的士是否阻塞小巴士，違規停泊的情況十分常見，阻礙小巴及其他交通使用者，對擠塞的道路百上加斤。此外，運輸署回覆指，當局正實施放寬的士不准停車限制措施，他詢問措施的詳情及背景。

370.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指當局一直有放寬的士不准停車限制的措施，並可追溯至 2003 年沙士疫症時期。當時放寬了的士在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上午八時至十時、下午五時至七時等限制區的上落客限制。該政策由 2003 年一直沿用至今，運輸署正考慮永久放寬，因此在堅尼地城一帶，可供的士上落客的位置，已經十分足夠。

371. 彭家浩議員補充，他不認同將堅尼地城站 A 出口位置劃為的士站，以致有更多車輛可以停泊，及避免阻礙小巴。他請部門研究西行的士站規劃，以方便市民往薄扶林道及南區一帶，並加強北街的士站現有功能。

372. 梁晃維議員表示，北街的士站使用率低的原因，可能是北街的士站的士量較少，不少的士司機將空車停泊在的士站，令市民難以乘搭的士，往後便直接前往 A 出口乘搭的士。他期望不同部門加緊協調，確保的士司

機使用 B 出口的士站，車流及人流互相帶動。此外，他指最近的士更換新車款，車身較高，當的士停泊於小巴士站時，會阻擋市民視線，十分危險，並希望部門正視問題，以改變市民習慣。

373.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備悉議員意見，他強調無權規管市民及的士司機的合法行為，但會加強與的士商會溝通。另外，運輸署會密切與工程師及警方溝通，有關的士車身阻擋視線的問題，該處以交通燈作規管的交界處，理論上小巴駛出小巴士站時不會與士美菲路南行的車輛有衝突，但也會密切留意情況。他表示雖然暫無合適地點遷移的士站，但也會留意道路變化，並會研究改善情況的可行性。

374. 黃健菁議員表示，很多市民選擇於 C 出口的科士街乘搭的士，因較容易截的士，因此市民較少使用北街的士站。她建議遷移北街的士站，於過海小巴士站對面的位置設置過海的士站，並關閉加多近街的士站，也方便市民經由西隧過海。

375.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會後研究有關建議，若的士由科士街駛至士美菲路，並需要繞道。

376. 黃健菁議員表示，市民可在 A 出口乘搭的士，她並非要求在該處設置的士站，而是乘客可乘搭的士前往薄扶林，也可在科士街乘搭的士，前往域多利道及摩星嶺一帶。

377. 主席請部門會後研究，及與港鐵公司溝通，在站內加設標示，引導市民前往的士站及較為方便的出口。另外，部門應與商會溝通，通知有關堅尼地城的安排，包括站內的重組及設施，提醒司機多加留意，他期望重組後，司機善用的士設施，部門亦保持與議會跟進。

378.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沒有問題。

379. 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4/2021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1： 本會要求相關部門加強執法，打擊的士於北街的士站違例泊車的情況。

(由梁晃維議員提出，彭家浩議員和議)

(10 位贊成： 葉錦龍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

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動議 2： 本會要求相關部門加強執法，打擊的士停泊在士美菲路等候乘客阻塞交通的情況。

(由梁晃維議員提出，彭家浩議員和議)

(10 位贊成： 葉錦龍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動議 3： 本會要求運輸署研究重新規劃堅尼地城港鐵站一帶的的士站，取消現有北街的士站，並在附近交通流量較低的道路重設的士站，以滿足市民需要及改善士美菲路交通阻塞的情況。

(由梁晃維議員提出，彭家浩議員和議)

(9 位贊成： 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

(0 位反對)

(1 位棄權： 葉錦龍議員)

380. 主席表示投棄權票的原因是北街的士站也有存在的價值，道路規劃及宣傳不足導致使用率低。他希望部門與的士商會及港鐵公司，共同作出檢討，亦增加標示，以改善現時情況。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17 項：關注中環港鐵站 B 出口扶手電梯天花板石屎倒塌意外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5/2021 號)

(下午 7 時 37 分至 7 時 59 分)

38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他表示當天的告示牌不足及站內指示不清晰，發生意外後的廣播，也是間歇性地播放，亦沒有詳細地告知市民，如果不使用 B 出口的扶手電梯，可以從何處離開的資訊。他表示當時與現場的職員提出相關的意見，可惜現場職員反應不及，因為當時情況較為混亂。他詢問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處理緊急事故的時候，是否能設立熱線，以通知議員，以及可否研究於月台資訊屏幕，提供相應的資料等。現時港鐵進行了緊急維修，他詢問港鐵有否調查石屎倒塌的原因，例如石屎受潮或滲水問題等，並請港鐵公司簡報當時的狀況及調查結果。

38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小姐簡介有關事件及即時安排。於上星期六的晚上，約六時五十分，在中環站大堂近 B 出口的扶手電梯位置，有一塊假天花鬆脫，當時已有車站職員發現有關情況，職員和工程人員亦即時前往現場處理。現場可見，地上有細小的石屎碎塊，所以已即時派職員前往，並圍封受影響的範圍，亦在車站內張貼指示，以提醒乘客使用其他出入口離開，也調配了多名職員到中環站協助。她表示事件中沒有人受傷，亦對車站的出入口及車務運作沒有影響。在工程上的處理，她指當晚工程人員圍封該位置後，亦作出即時跟進，包括檢查受影響的範圍及鄰近位置的石屎情況等，並進行通宵工作，在確認有關位置的安全後，於第二日早上(即二月二十一日)已重開相關位置，給予公眾人士使用。港鐵現進行調查，初步的調查結果顯示，天花鬆脫的原因是石屎剝落導致。港鐵公司對事件表示高度關注，除了調派專業部門進行調查，也聘請了獨立認可註冊結構工程師為第三者專業顧問，與港鐵共同調查及協助跟進工作。另外，她感謝主席在現場給予車站同事的意見，港鐵亦即時參考有關意見，並即時增加清楚的車站指示。

383. 主席表示幸好當晚沒有市民受傷，事後亦有很多街坊反映被嚇倒，因為涉事位置是有很多市民使用，屬高度人流集中的地方，導致市民往後經過該位置時會引起戒心。他表示不希望市民在中西區出行時感到不安，所以建議港鐵公司多作檢查，尤其現時在多個站內也增加了假天花。他指過往港鐵站內較少有假天花，一般在較高的樓底，以吊燈連接管線，但現時則使用假天花作遮掩。以往較易觀察到天花有水漬，便可通知車站職員，但現時則無法直接觀察，需要依靠港鐵職員自行發現，所以他希望了解港鐵定期檢查的流程，若現時無法提供資料，亦可作會後補充。

384. 港鐵楊莉華小姐表示，港鐵會定期進行車站結構檢查，公司亦有專業的團隊負責相關事宜，以中環站為例，大約每五年進行一次大型檢查，恆常目測檢查則每年進行。中環站屬於大型的車站，在去年十月開始了新一輪的大型車站結構檢查，港鐵亦會陸續檢查各位置。因應本次事件，除

了即時處理受影響的範圍及檢查鄰近結構，將來亦會加快、加密及加強車站的大型檢查。

385. 鄭麗琼議員表示幸好意外中沒有人受傷，涉事電梯也很多人使用，在事故發生後，很多街坊請她代為向港鐵詢問，市民乘搭港鐵時是否需要佩戴盔甲，又指港鐵在恆常維修是「懶理」，並追問上一次的檢查於何時，以及何人簽名以確認安全。她表示應有專業人士在地鐵站進行恆常檢查，港鐵剛才亦回覆指去年十月進行了檢查，她詢問是每年或是每月進行檢查，以及石屎有否因滲水而導致鬆脫，因被假天花遮蓋，而無法了解有關情況。另外，她詢問恆常維修及簽名確實的人士，是否曾確認該位置是安全的。

386. 港鐵楊莉華小姐表示，港鐵定期進行車站結構及安全的檢查，每五年會進行一次大型檢查，每一年也會進行恆常檢查。上一次中環站的大型檢查於二零一五年進行，亦於二零二零年的十月，開始了新一輪的大型檢查，並會陸續檢查站內不同的位置。

387. 鄭麗琼議員表示相關的地鐵站，已是三十多年前的設計，她希望藉此提醒港鐵，於中環站內有新式及舊式的設施，亦讚賞新設施增加了洗手間，並建議加密檢查較舊設施的次數。

388. 港鐵楊莉華小姐表示因應本次事件，除了中環站恆常及大型檢查，港鐵亦與其他專業顧問進行整體檢查，包括站內的結構檢查及事故後的跟進工作，公司亦高度重視有關事宜。

389. 張啟昕議員表示，港鐵曾於二零一五年進行大型檢查，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開始新一輪的大型檢查，她詢問有關檢查是否已經完結。

390. 港鐵楊莉華小姐表示，新一輪的大型檢查尚未完結，在整個車站的不同位置，陸續進行結構檢查，但因應本次事件，港鐵會加快大型檢查的安排。

391. 張啟昕議員表示大型檢查由去年十月開始，至今已經有五個月的時間，她詢問大型檢查所需的時間，以及港鐵由去年十月開始檢查，有否曾檢查有關位置。

392. 港鐵楊莉華小姐表示去年已開始大型檢查，因中環站的範圍較大，需要陸續檢查不同位置，部分位置也需在晚間收車後才能檢查。在意外發生前，大型檢查尚未輪到事發位置，但因應有關事件，港鐵公司當日已即時安排檢查受影響範圍及附近相類似位置天花上的石屎，確認結構安全。

393. 張啟昕議員表示一般的樓宇結構，是由屋宇署負責，包括驗窗、驗樓及消防處理等，她詢問港鐵站內部的結構、消防及水電等，是否由政府部門檢查和核實，或聘請認可人士檢查。她續詢問部門會否要求港鐵公司，定期進行檢查，港鐵才會跟進，或是港鐵主動進行檢驗。

394. 港鐵楊莉華小姐表示港鐵公司主動跟進及檢查，並非因政府部門的要求。整個港鐵的運作涉及不同政府部門的單位，是次事件發生後，相關的政府部門也有到場視察，並保持與港鐵溝通，港鐵亦向部門提供相關的資料。

395. 張啟昕議員表示，本次石屎倒塌的意外與結構相關，她詢問政府的對口部門是否屋宇署，及港鐵會否知道其對口的部門。

396. 主席詢問運輸署及民政處會否知道。

39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傅定康先生表示沒有相關的資料。

398.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恩光先生表示需要研究有關問題。

399. 吳兆康議員詢問港鐵公司，是否知道其對口的部門。

400. 港鐵楊莉華小姐表示，屋宇署是港鐵其中一個聯絡的部門。

401. 主席表示民政處及運輸署也需要了解，有關意外及檢查是由哪個部門管轄。

402. 張啟昕議員表示，住宅樓宇中會規定業主，過了某個樓齡或每隔數年需進行一次大維修，她詢問屋宇署有否相同的指示或命令予港鐵公司。

403. 港鐵楊莉華小姐表示，有關政府部門的安排，由相關部門回答會較為合適，港鐵公司亦已安排專責的部門，以處理日常維修及檢查。

404. 主席詢問部門能否作會後補充。

405. 張啟昕議員詢問會否請秘書幫忙追問。

406. 主席請秘書追問助理專員。他表示現時無法舉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唯有由民政處代為追問，以免聲稱議員沒有做好工作。

407. 助理專員表示可以幫忙了解。

[會後備註：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機電工程署、路政署及屋宇署。]

408. 黃健菁議員詢問在事件發生後，哪個政府部門曾聯絡港鐵公司及查詢有關事件。

409. 港鐵楊莉華小姐表示，事發當晚已有不同政府部門聯絡港鐵公司，包括屋宇署，相關的政府部門也有前往車站，並與港鐵公司聯絡及索取相關資料。

410. 黃健菁議員詢問除了屋宇署，還有哪個政府部門曾聯絡港鐵公司。

411. 港鐵楊莉華小姐表示於事發當晚，警方也在現場，而運輸署亦一直與港鐵溝通。

412. 主席詢問港鐵公司，可否提供更多的溝通渠道，給予市民知悉港鐵的車務調動，包括在乘客資訊顯示屏，及手機應用程式顯示。若因意外而突然封閉車站，他詢問會否在乘客資訊顯示屏及站內公告有關事宜，並研究建議是否可行。

413. 港鐵楊莉華小姐表示現場有職員和相關指示，月台上亦有乘客資訊顯示屏，主要提供車務方面的資訊，而當晚的車務屬於正常運作。若提供有關出入口改動的資訊，她表示使用其他的顯示方式會較為清晰，但會一併考慮主席的意見，並研究整體乘客資訊的發放方式。

414. 主席表示乘客會對最新情況感到疑惑，但港鐵公司卻沒有即時更新乘客資訊顯示屏。他表示「八三一」及「七二一」的封站，曾在乘客資訊顯示屏中顯示，有關「車站關閉」等的通告，並建議港鐵也實行相關措施，並在研究後提交書面回覆。另外，若有類似的意外發生，他詢問可否通知交運會主席及區議會主席，並非只通知當區議員，讓議員知悉相關狀況，以告知市民有關港鐵服務的影響及最新的安排等，議員也可即時給予意見，他詢問港鐵公司可否作跟進及處理。

415. 港鐵楊莉華小姐表示就資料發放方面，會一併作研究。

416. 鄭麗琼議員請港鐵跟進，有關西營盤站、香港大學站及堅尼地城站的地磚十分骯髒，並希望港鐵了解相關事宜及跟進。

417. 主席請港鐵公司會後直接回覆鄭麗琼議員，並通知主席，他會按需要通知相關議員。

418. 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5/2021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港鐵及政府部門確保中西區內車站設施及行車的安全，定期巡查車站設施，並在突發事件發生時與議會緊密聯絡及合作，確保乘客安全。

(由葉錦龍議員提出，黃健菁議員及黃永志議員和議)

(10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419.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會後補註：由於政府認為討論事項的內容與《區議會條例》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並不相符，所以，秘書處不會提供秘書服務，包括撰寫會議記錄及上載有關錄音。]

第 18 項：馬己仙峽道及梅道交界的加建右轉袋口位工程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 1/2021 號)

(下午 8 時 08 分)

420. 主席表示路政署已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第 19 項：關注疫情班次未經諮詢常規化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 2/2021 號)

(下午 8 時 08 分)

421. 主席表示運輸署和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已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第 20 項：反對過海巴士 101X 線傍晚往觀塘大幅延長車程並建議更改服務範圍以改善客量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 3/2021 號)

(下午 8 時 08 分)

422. 主席表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和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已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第 21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8 時 08 分至 8 時 09 分)

423. 主席宣布下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6 日，政府文件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5 日，委員文件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1 日。他表示下次會議將會討論巴士路線計劃，請委員會前作好準備，及秘書盡快將有關文件傳閱。

424. 會議於下午 8 時 09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通過

主席：楊浩然議員

秘書：湯穎希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二一年九月